

项目编号: 5dc2g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R0T2K9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5dc2g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
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
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
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赵香龙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我单位受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dc2g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号 035208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海燕（信用编号 BH072068）、李泽鑫（信用编号 BH06333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313996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dc2g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ROT2K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香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香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香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8Y1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潘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泽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3333	李泽鑫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潘海燕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8211N101MA9VA9WXX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VA9WXXI



扫描二维码并输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账号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账号, 即可查询。

名称

广州星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喜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楼16单元101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潘海燕
证件号码：4504212008080205806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8





2024101318672565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保险
202110	-	202410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截止		2024-10-13 10:56	该参保人累计缴费合计	应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3 10:56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102876967179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泽鑫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保险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010
截止		2024-10-28 09: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保险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工伤保险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8 09:35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dc2g5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李泽鑫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 3、核实项目外排废水去向。 审核人（签名）： 李颖华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核意见	1、根据技术规范与监测指南明确废气监测计划； 2、细化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审核人（签名）： 李颖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潘海燕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95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6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图	97
附图五 项目四至及厂内现状实景图	99
附图六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00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3
附图十 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现状图	104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6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	107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图	108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109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1）	110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2）	111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3）	112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4）	113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5）	114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15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116
附图十九 项目公示截图	11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9
附件 3 租赁合同	120
附件 4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21
附件 5 搬迁承诺书	122
附件 6 检测报告	123
附件 7 项目投资代码	143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1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704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香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						
地理坐标	113°5'14.843"E, 23°17'38.47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2024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炭府责改字（2024）3111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2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白坭河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该选址为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产品为箱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根据附图十二，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至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查阅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⑤《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且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	符合

		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七),“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白坭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330001 (广州市花都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 重点管控区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2.【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餐饮项目。 2、3.项目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6，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1-1.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1-3.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项目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1-5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库。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	2-1.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 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3-1、3-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3-3.项目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3-4.项目不涉及使用储油库。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4-2.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具备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

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二。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四。根据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及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板、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水体鲤鱼涌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鲤鱼涌最终汇入白坭河（小塘-鸦岗），白坭河河段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鲤鱼涌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八。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十一。

5、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应≤5%。

项目承印物为瓦楞纸，属于吸收性承印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MSDS报告（附件8）并结合表2-7可知，项目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35%，符合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	------	-----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和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周边已完善市政管网，间接冷却水为清净下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印刷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25%。	项目承印物为瓦楞纸，属于吸收性承印物，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35%。	相符
过程控制					
2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塑料颗粒、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3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塑料颗粒、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转移，水性油墨使用密闭的桶装转移。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6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三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排放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排放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相符
	7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8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环评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9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其他				
11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VOCs减排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所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NMH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

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NMHC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NMHC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NMHC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NMHC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NMHC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涉VOCs材料主要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限值 $\leq 5\%$ 的要求。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贮存在危废间中，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使用的原辅材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8)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已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生产箱包，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

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的要求。

(11)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VOCs的原辅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应的VOC含量限值要求。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	项目制板、吸塑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废气执行	相符

	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抽风收集后进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理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5) 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箱包，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6)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VOCs原料主要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7)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箱包，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钉箱、折弯、打孔、制板、吸塑成型、修边、组装、除湿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8) 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9)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

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0）《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项目选址现状属于工业用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可进行生产，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

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环函〔2023〕163 号)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二）；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

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中提出：（一）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产品为箱包，使用的塑料原辅材料为PC颗粒、ABS颗粒、色母料，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全部密封包	相符

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塑料颗粒、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印刷工序使用含VOCs物料为水性油墨，根据表2-7可知，VOCs的含量为0.35%，且使用量较少，产生的VOCs废气量极少，故VOCs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可满足排放要求。	
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50%；	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相关要求。

（25）与《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印刷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光油、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正规厂家产品，具备产品成分分析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不使用“三无”产品。	相符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有关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3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	相符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其他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水性油墨全部密封包装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盛装，塑料颗粒、色母使用密	相符

	封包装袋进行包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减少油墨、胶粘剂等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油墨、光油、胶粘剂、稀释剂等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完成并设置收集装置，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优先选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凹版印刷工艺添加稀释剂宜采用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供墨系统环境温度，防止高温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	项目水性油墨无需调配，使用密封桶盛装，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三、废气有效收集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应大于生产时间；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维护，避免泄漏。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制板机、吹塑机）会停止运行。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 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	相符
五、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号）相关要求。		
(26)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		

析

表1-9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预防技术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和涂料等。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0.3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限值≤5%的要求。	相符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鼓励使用无溶剂胶黏剂、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相符
过程控制技术	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液态VOCs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粉状、粒状VOCs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等涉VOCs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相符
末端治理	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相符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相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	相符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危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挥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储存	相符

管理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于密闭包装袋中,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涉VOCs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溶剂、沾染油墨/溶剂的物品等,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概括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约101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年产箱包9.5万个。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便投入生产，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炭府责改字（2024）3111号]（附件4）。项目现已停产，正在完善环评手续和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紧邻广州三捷铝业有限公司，南面约15米处为和桂工业园B区，西面紧邻金灏铝材厂，北面紧邻广州市花都区嘉恩金属制品厂。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物，占地面积8300m ² ，包含印刷钉箱区、折弯打孔区、制板区、吸塑区、锯边区、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高12m。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一栋两层建筑物，占地面积约330m ² ，一楼为员工办公室，二楼为员工宿舍
	食堂	单层建筑物，占地面积250m ²
	保安亭	单层建筑物，占地面积9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废气治理	制板、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款式	年产量	合计年产量	箱包中塑料外壳年产量	产品照片
箱包	20-26寸	拉链款	7.5万个	9.5万个	180.5t/a (平均1.9kg/个)	
		铝框款	2万个			

注：

①项目外购定制好的纸板通过印刷、开槽、钉箱等工序制得纸箱，将其用于箱包产品的外包装；

②项目箱包由塑料外壳和配件组成，其中的塑料外壳和铝框（配件）由本项目生产加工制得，其余配件均为外购。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单个箱包塑料外壳的重量为1.9kg，箱包的主体为塑料外壳，故项目表中产品重量主要以塑料外壳进行核算。

④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来定制，规格尺寸不固定，本评价所列规格为项目典型产品尺寸。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投产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用能情况
1	印刷开槽机 (一体式)	凯盛	1	印刷	电能
2	铆钉机	/	2	钉箱	电能
3	折弯机	/	1	折弯	电能
4	打孔机	/	5	打孔	电能
5	时效炉		1	时效	电能
6	抽板机 (一体式)	/	2	搅拌、制板	电能
7	吸塑机 (自带风冷)	ZY-XS-18D	6	吸塑	电能
8	除湿机	锦森	1	板材除湿	电能
9	锯边打孔机	睿布	5	修边、打孔	电能
10	打针机	/	14	组装	电能
11	破碎机	/	1	破碎	电能
12	针车	/	8	组装	电能
13	441车缝纫机	/	6	组装	电能
14	柱车	/	4	组装	电能
15	气钻	/	18	组装	电能
16	空压机	/	2	为设备提供动力	电能
17	冷却塔	3t/h	1	制板冷却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设计产 能(个/h)	年工作 时间(h)	单台设备年 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合 计	实际生 产产能
箱包	吸塑机	/	6	14	1620	2.268万个	13.608万个	9.5万个

注：吸塑工序年工作 270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共有吸塑机6台，整体设计产能为13.608万个箱包，而项目年设计生产箱包9.5万个，约占吸塑机总设计产能的69.8%，故全厂吸塑机产能可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4、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纸板 (定制)	9.5万块	0.5万块	固态	20kg/捆	外购	印刷
封箱钉 (钉线)	0.14	0.05	固态	20kg/袋	外购	钉箱
PC颗粒	83.2	5	固态	25kg/袋	外购	制板
ABS颗粒	83.2	5	固态	25kg/袋	外购	制板
色母	14.61	0.5	固态	25kg/袋	外购	制板
水性油墨	0.07	0.005	液态	1kg/桶	外购	印刷
布料	9.5万套	0.5万套	固态	200套/袋	外购	组装
拉杆	9.5万套	0.5万套	固态	50套/箱	外购	组装
轮子	9.5万套	0.5万套	固态	50套/箱	外购	组装
手把	9.5万套	0.5万套	固态	50套/箱	外购	组装
拉链	7.5万套	0.5万套	固态	500套/袋	外购	组装
铝型材 (定制)	2万套	0.2万套	固态	50套/捆	外购	折弯、打孔
润滑油	0.02	0.02	液态	20L/桶	外购	设备维护
印刷版	20套	20套	固态	0.006平方米/套	外购	印刷

注：项目外购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用量 (t/a)
1	PC颗粒	83.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85
2	ABS颗粒	83.2	破碎粉尘	0.0115
3	色母	14.61	产品	180.5
	合计	181.01	合计	181.01

注：项目箱包由塑料外壳和配件组成，其中配件均为外购，塑料外壳由本项目生产加工，故项目物料平衡主要核算产品的塑料外壳重量。

(1) 原材料理化性质：

PC：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Polycarbonate，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是一种无毒、无臭和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为1.20~1.22g/cm³，熔融温度为215℃~225℃，在340℃以上会开始分解。由于其无色透明和优异的抗冲击性，日常常见的应用有光碟、眼镜片、水瓶、防弹玻璃、护目镜、银行防子弹之玻璃和车头灯等等。

ABS: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CAS号: 9003-56-9, 熔融温度175°C, 分解温度约为270~350°C,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1.04-1.06g/cm³,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 在-25~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

色母: 一种棕色无毒的高性能无机颜料, 呈球(颗粒)状, 无味。相对密度1230kg/m³, 熔融温度105~115°C, 闪点>340°C, 燃点>300°C, 不溶于水。组成Ti-Sb-Cr-O, pH8, 吸油量11%~17%, 耐热性为1000°C, 耐光性8级平均粒径0.9um, 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 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及化学腐蚀性, 并且具有无渗性, 无迁移性, 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水性油墨: 带有少量气味的液体, 溶于水, pH为8.5-9.5, 相对密度为1.1058g/cm³, 其主要成分为颜料(蓝色)(25-40%)、水性丙烯酸树脂(50-75%)、水(5-10%)、消泡剂(0.2-0.5%)。主要挥发分为消泡剂(0.2-0.5%)。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 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印刷版: 一种硅胶材质的印刷版。

表2-7 原辅材料VOCs含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成分比重(%)	是否挥发有机物	VOCs取值依据	密度(g/cm ³)	VOCs含量/%
水性油墨	颜料(蓝色)	25-40	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 VOCs的含量为0.2%~0.5%, 取值为0.35%。	1.1058	0.35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75	否			
	水	5-10	否			
	消泡剂	0.2-0.5	是			

注: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 对于质量占比为范围区间的, 计算时VOCs含量取上限和下限的算术平均值。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说明: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本项目承印物为瓦楞纸, 属于吸收性承印物, 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要求, 故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油墨用量核算:

表2-8 项目印刷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印刷量	印刷层数	单件产品印刷面积 m^2	产品总印刷面积 m^2	产品印刷湿膜厚度 μm	油墨湿膜密度 g/cm^3	覆盖率%	产品印刷量 t	设计年用量 t
箱包配套的纸箱	9.5万个	1	0.0576	5472	10	1.1058	100	0.0605	0.07

备注：

①项目产品上的印刷油墨年用量=印刷面积×印刷湿膜厚度×油墨湿膜密度×覆盖率/1000000；

②项目产品印刷面积是指产品需要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面积，覆盖率即为附着率；

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所有的纸板都需要进行印刷。其中，单件产品印刷面积约为 $0.0576m^2$ 。

④项目油墨用量按典型产品的印刷面积进行核算，考虑到建设单位有时接到的订单产品尺寸可能比典型产品大，保守起见，油墨用量按实际核算用量的1.1倍进行核算。

因此，本次评价按水性油墨 $0.07t/a$ 作为项目油墨用量对印刷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5、公用工程

(1)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设施用电，电源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156万 $kW\cdot h$ 。

(2) 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节能环保空调。

(3)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2059.756m^3/a$ （年运营天数按270天计），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1937.5m^3/a$ ，冷却用水量约为 $122.256m^3/a$ 。

②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本项目位于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B标准，排入氧化塘作为

农灌用水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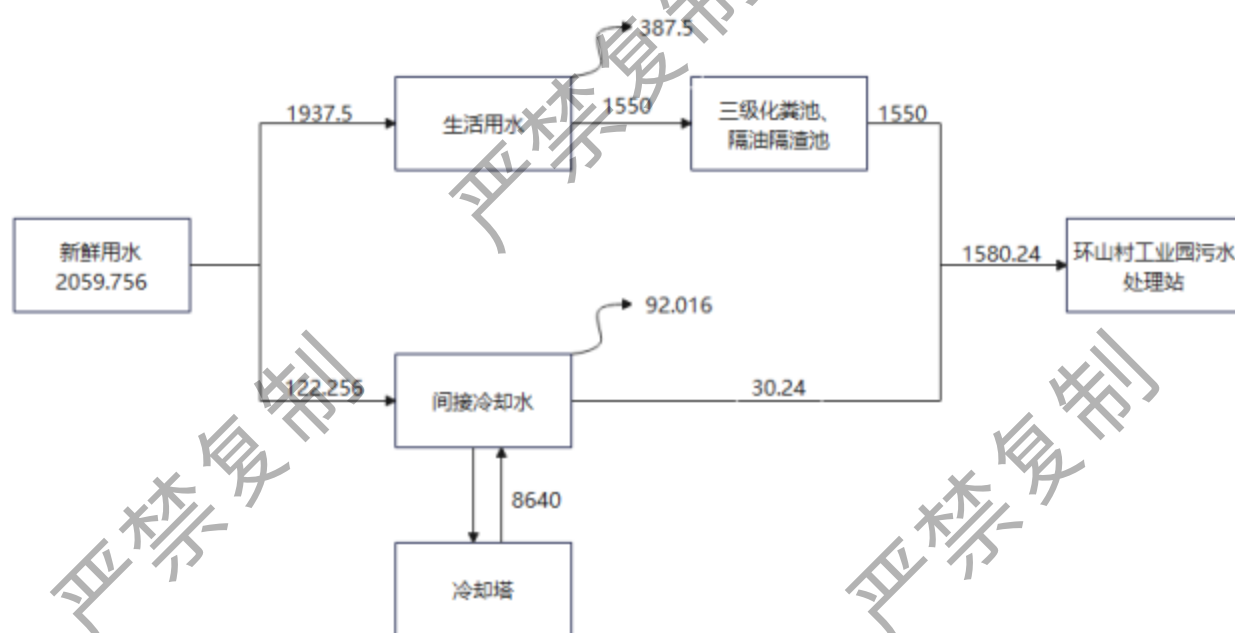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145人，员工均在厂内吃饭，仅50人在厂内住宿；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270天。

7、厂房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办公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位置远离员工办公区。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1、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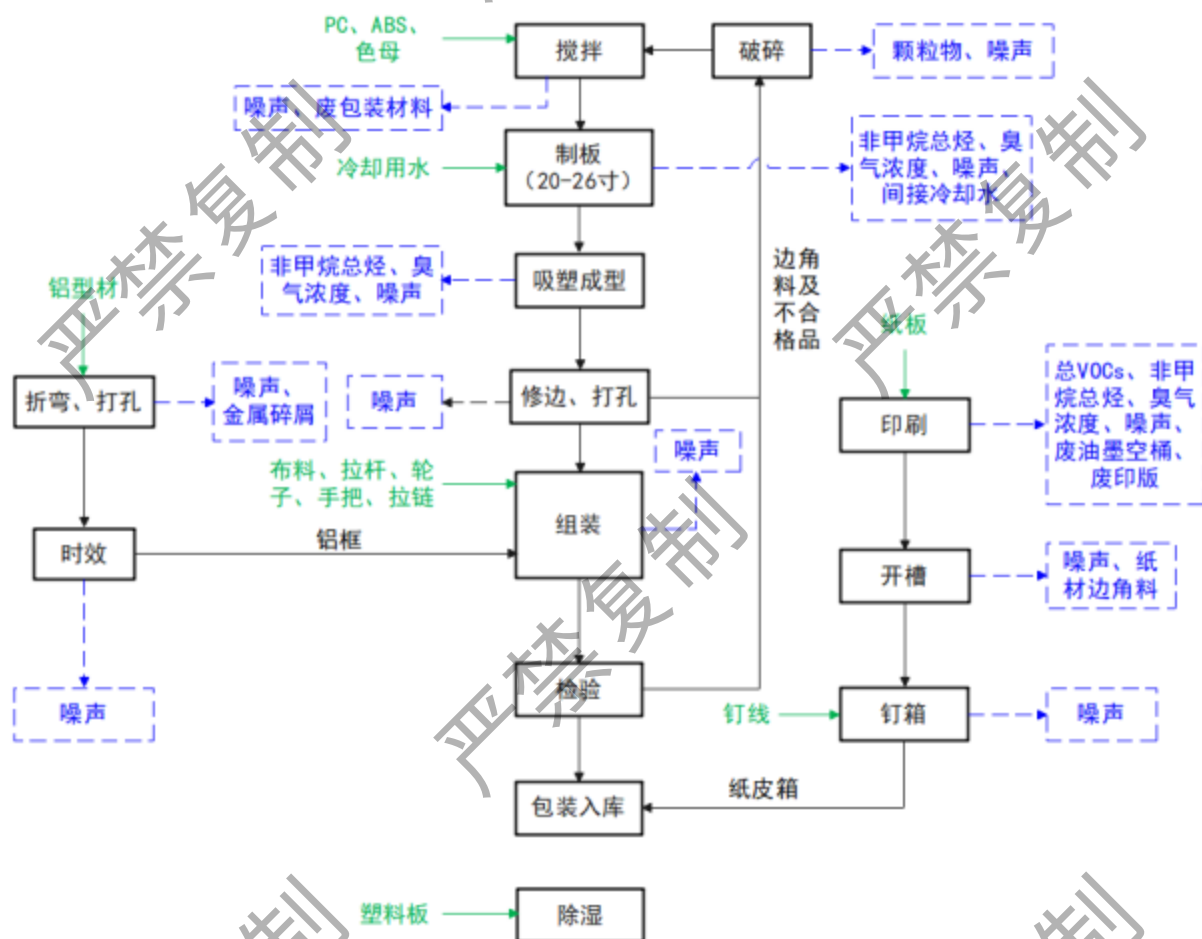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搅拌：将PC颗粒、ABS颗粒、色母使用软管输送至抽板机配套的料斗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在料斗内密闭进行。PC、ABS、色母均为颗粒状，不易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此外塑料原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制板：将搅拌均匀的原料输送至抽板机内部料筒中，将原料通过电加热至240℃使其熔化（PC分解温度为340℃以上，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制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持续加热后，

熔化的物料被螺旋杆压入机内固定的模具中，被挤出压片成塑料板，冷却定型后的塑料板通过抽板机的尾部裁切成一定的尺寸（20-26寸）。制板加热温度浮动范围由抽板机内的电加热系统和抽板机的夹套冷却水通过温度控制器进行控制。夹套冷却水通过管道接触模具内壁，不与物料接触，使得模具瞬时降温，从而让产品定型。夹套冷却水为自来水，没有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工作时自然蒸发掉一部分，需往冷却水塔加水。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间接冷却水。

（3）吸塑成型：将塑料板固定至吸塑机上下模具中间，闭合模具，并通过电加热至130℃使塑料板软化（PC分解温度为340℃以上，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采用配套的真空泵将模具与软化的塑料板之间的空气抽去，使塑料板与模具表面完全贴合成型，成型后的半成品经风冷进行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4）修边、打孔：利用锯边打孔机对半成品（塑料外壳）进行锯边、打孔等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

（5）组装：使用打钉机、针车、柱车、缝纫机、气钻等设备将配件（铝框/拉链、布料、拉杆、轮子、手把）和半成品（塑料外壳）组装成一体。该工序产生噪声。

（6）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出的合格品通过包装后即为箱包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7）破碎：人工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后回用于制板工序。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8）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9）除湿：项目制板工序制得的塑料板部分来不及进行下一步加工，暂时存放起来，而存放过久的塑料板容易受潮，导致表面起水雾，此时需将潮湿的塑料板放入除湿机中进行除湿（50℃）。

铝框加工：

（1）折弯、打孔：将外购铝型材放至折弯机中加工成箱包配件（铝框）所需形状，完成折弯后利用打孔机进行钻孔得到箱包配件（铝框）。该工序产生噪声、金属碎屑。

（2）时效：将完成折弯、打孔后的工件放入时效炉处理，在时效炉中保温一段时间（通过电加热至200℃左右，保温时间为3小时），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

可改善工件的机械性能，提高硬度。该工序产生噪声。

纸皮箱加工：

(1) 印刷：将印版放入印刷开槽机中对纸板印刷图案（项目产品分为铝框式和拉链式两种型号，规格为20-26寸，因印刷开槽机只印刷本项目产品所需图案，其中因产品的型号、规格不同，这两个图案的印版需进行更换，其余图案印版固定无需更换，项目需要更换印刷的图案极少，故无需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在印刷开槽机内进行印刷，该工序产生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废油墨空桶、废印版。

(2) 开槽：经印刷后的纸板进入印刷开槽机的开槽部进行纸板开槽，开槽后的纸板进行压线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纸材边角料。印刷后的纸板会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入钉箱或粘箱工序。

(3) 钉箱：对开槽后的纸板进行打钉固定，固定后的纸板从平面结构形成立体纸箱后等待产品包装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3、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项目运营时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炭府责改字（2024）3111号]，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停止生产，期间厂房生产设施完全停工。

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综合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项目现状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水，可直接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气

现有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和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及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厨房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废油脂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交由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制板工序，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问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1) 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和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制板、吸塑废气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目前厨房油烟未配套相应的收集措施及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直接在厨房内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拟增加一套“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所在区域属于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项目主要污水为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水体鲤鱼涌暂未列明其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鲤鱼涌最终汇入的白坭河（小塘-鸦岗）河段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鲤鱼涌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因鲤鱼涌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2日对周边水体鲤鱼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S20211215013）。监测时间在3年内，为有效数据，监测点位图见图3-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12.20	2021.12.21	2021.12.22		
W1（环山村污水站汇入断面上游500m）	水温	℃	13.6	13.1	13.4	—	—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9	达标
	COD _{Cr}	mg/L	27	33	21	≤30	超标
	BOD ₅	mg/L	8.6	10.6	6.8	≤6	超标
	溶解氧	mg/L	7.12	6.93	6.85	≥3	达标
	氨氮	mg/L	0.732	0.853	0.654	≤1.5	达标
	SS	mg/L	25	19	21	—	—
	总磷	mg/L	1.81	1.65	1.77	≤0.3	超标
	总氮	mg/L	2.68	2.33	2.17	≤1.5	超标
	LAS	mg/L	0.182	0.22	0.139	≤0.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1×10 ²	2.0×10 ²	2.3×10 ²	≤20000	达标
W2（环山村污水站）	水温	℃	14.2	13.7	13.5	—	—
	pH 值	无量纲	7.1	6.8	7.1	6-9	达标

汇入鲫鱼涌断面)	COD _{Cr}	mg/L	83	71	66	≤30	超标
	BOD ₅	mg/L	29.4	25.3	23.6	≤6	超标
	溶解氧	mg/L	6.89	6.64	6.71	≥3	达标
	氨氮	mg/L	0.505	0.489	0.511	≤1.5	达标
	SS	mg/L	22	16	25	---	---
	总磷	mg/L	0.08	0.11	0.14	≤0.3	达标
	总氮	mg/L	2.24	2.18	2.11	≤1.5	超标
	LAS	mg/L	0.2	0.142	0.231	≤0.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4.8×10 ²	3.1×10 ²	3.6×10 ²	≤20000	达标
	水温	°C	13.9	13.5	13.8	---	---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2	6-9	达标
	COD _{Cr}	mg/L	11	20	15	≤30	达标
	BOD ₅	mg/L	2.8	5.1	3.8	≤6	达标
	溶解氧	mg/L	7.23	6.77	6.66	≥3	达标
	氨氮	mg/L	0.056	0.033	0.048	≤1.5	达标
	SS	mg/L	17	22	13	---	---
	总磷	mg/L	0.04	0.07	0.10	≤0.3	达标
	总氮	mg/L	0.67	0.43	0.55	≤1.5	达标
	LAS	mg/L	0.082	0.116	0.063	≤0.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3×10 ²	2.1×10 ²	2.4×10 ²	≤20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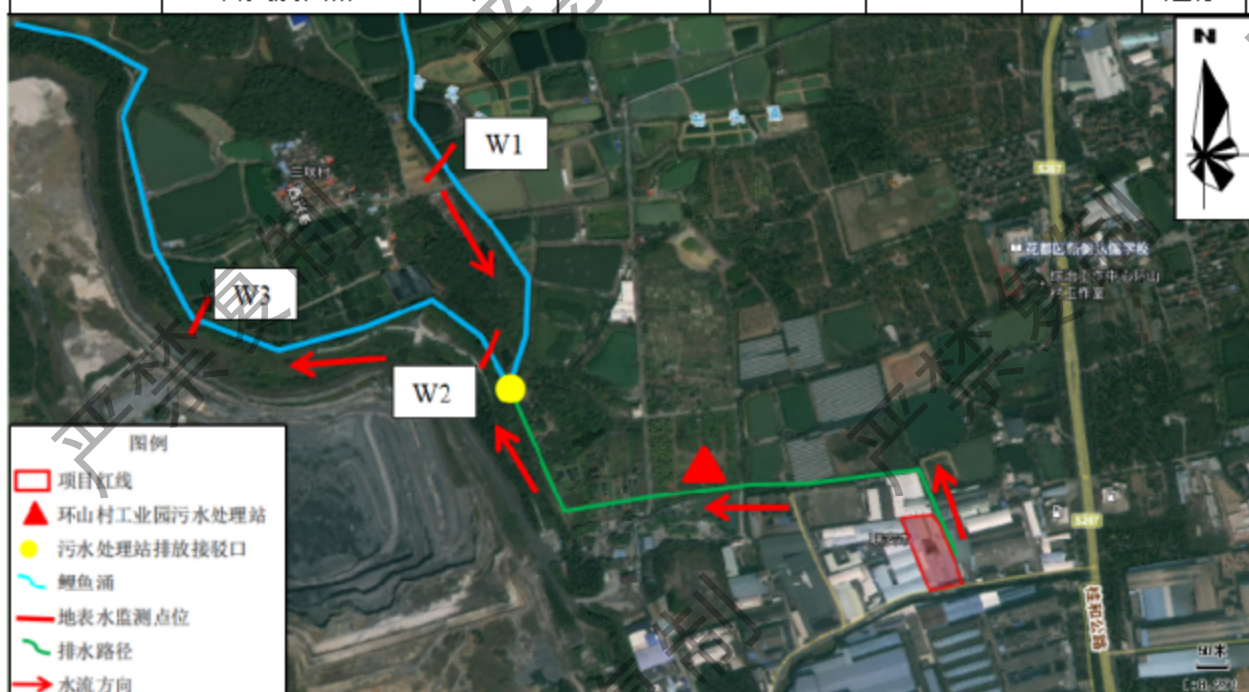


图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W1断面监测因子COD_{Cr}、BOD₅、总磷、总氮和W2断面

监测COD_{Cr}、BOD₅、总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综上所述，目前项目周边水体鲤鱼涌地表水环境质量已受到一定污染。主要原因是上游及沿岸一些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放进入河流，导致其水质状况恶化。同时，政府也有出台一些政策措施进行针对性治理，但跨界河涌治理不同步一直是制约鲤鱼涌水环境治理的难点问题。综上，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自然村落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除此之外，通过在河涌上游、中游、下游选取合适位置，大量种植美人蕉、再力花、苦草和轮叶黑藻等各类挺水植物、沉水植物等，改善河涌底泥，转移水体系统中的总磷污染负荷，并在条件合适的支流建设新型复合型生态人工湿地项目净化水质，有效降低水体内的氨氮、总磷等指标浓度。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周边水体和周边水体的水质将会日益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 TSP。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 TSP 质量现状引用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8 日对东风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DCHJ20230414030）。引用点位处于项目东北面约 4013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详见附图六，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风村	TSP	24h 平均	0.3	0.159~0.184	61.3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 8 号之 002，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附图十一）。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徽弘儒学校	167	508	师生	空气二类	东北面	466
新徽弘儒学校教师公寓	221	513	居民区	空气二类	东北面	486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附图十一）。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5 本项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52	324	东北	255m

注：以项目生产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 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200	200	35	40	4.0	/	
	较严者		6-9	350	200	200	35	40	4.0	100	
环山村 工业园 污水处理站尾 水	广州市花都 区炭步镇环 山村工业园 污水处理站 执行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B 标 准	6-9	60	20	20	8	20	1.0	3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制板、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印刷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要求，印刷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制板、吸塑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	编号	排气筒/m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箱包	DA001	15	制板、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0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DA002	10	厨房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	/	/
	厂界	/	印刷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	/	20 (无量纲)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1.0
	/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leq 0.3\text{kg/t}$ 产品，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业，产品为塑料制品，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等文件要求;
-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总量按照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COD_{Cr} \leq 60mg/L$; $NH_3-N \leq 8mg/L$ 。本项目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 $1550m^3/a$,则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93吨/年、0.0124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186$ 吨/年、氨氮 0.0248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55t/a$,即VOCs总排放量为 $0.4985t/a$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97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该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PC、ABS颗粒（粒径2-5mm）、色母粒（1-3mm），原料粒径较大，原料搅拌过程中于抽板机自带的料斗内密闭进行，故不产生搅拌粉尘且不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印刷废气 本项目纸板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评价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总VOCs计）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0.07t/a，根据表2-7可知，丝印油墨VOC含量为0.35%，则项目印刷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00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印刷开槽机年工作270天，每天工作1小时，则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0.0011kg/h。 项目印刷工序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故挥发性有机物于车间内无组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可满足排放要求。 （2）制板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C颗粒、ABS颗粒及色母等，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可知，PC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ABS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 项目抽板机加热温度为240℃，满足各塑料原料熔融温度（其中，PC熔融温度为215℃~225℃，ABS熔融温度为175℃），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其

中，PC分解温度为340℃以上，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制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本评价注塑挥发的单体废气主要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180.5t/a，则制板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0.487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制板工序年工作180天（每月连续工作15天），每天工作12小时，则制板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为0.2256kg/h。

（3）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序所用塑料板的生产原料为PC颗粒、ABS颗粒及色母等，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可知，PC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ABS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及乙苯。

项目吸塑机加热温度为130℃，满足各塑料原料熔融温度（其中，PC熔融温度为215℃~225℃，ABS熔融温度为175℃），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其中，PC分解温度为340℃以上，ABS分解温度为270℃以上），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无裂解废气产生。本评价注塑挥发的单体废气主要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片材在吸塑—裁切工艺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90kg/t—产品。项目产品总量为180.5t/a，则吸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0.343t/a。项目年工作270天，吸塑工序每天工作6小时，则吸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速率为0.2117kg/h。

（3）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外溢粉尘量较少，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S/ABS的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g/t-原料。

项目产品生产使用原料总量为180.5t/a,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别占产品总量的10%、5%,则塑料原料回用量约为27.07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0.0115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270天,每天工作2小时,则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0.0213kg/h,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制板、吸塑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制板、吸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印刷工序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且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故臭气浓度于车间内无组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可满足排放要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

(5)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水均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可直排,因此,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项目营运期预计劳动定员为145人,均在厂内用餐,50人在厂内住宿。食堂厨房配置1个炒炉,炉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厨房每天工作约5个小时,年工作时间270天。参照《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广州环境科学第28卷第2期),单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500\text{m}^3/\text{h}$ 计,则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2500\text{m}^3/\text{h} \times 5\text{h} \times 270\text{d} = 3.375 \times 10^6\text{m}^3/\text{a}$ 。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25g或30g,本评价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按30g计算,则食堂消耗食用油1.1745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0.0352t/a。

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根据《社会区域

类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表 5-13 可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5%，本评价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按85%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0053t/a，排放浓度为1.5660mg/m³，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mg/m³）。

表4-1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厨房作业	油烟废气	有组织	0.0352	10.44	0.0261	油烟净化器	85%	0.0053	1.5660	0.0039

备注：项目厨房每天工作时间5h，年工作270d。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制板、吸塑废气

为减少制板、吸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制板、吸塑废气产生源上方0.5m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分别为1.5m×1m、1.6m×1.1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根据公式 $H < 1.5 \sqrt{f}$ 计算制板、吸塑工序集气罩距产污点距离分别为0.5m<1.255m、0.5m<1.4697m，均属于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0^{3/4} (\Delta t)^{1/4}$$

式中：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²，本项目制板、吸塑工序分别取0.7m²、0.96m²；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抽板机热源表面温度140℃（通过间接冷却后降温）、吸塑机热源表面温度80℃（通过风冷后降温），室内空气温度约25℃；

表4-2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风量合计(m ³ /h)	总风量(m ³ /h)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罩口尺寸(m)	数量(个)			
抽板机	/	2	1.5×1	2	1596	3192	19300
吸塑机	ZY-XS-18D	6	1.6×1.1	12	1261	15132	

注：

①本项目吸塑机为左右双模位，故单台吸塑机设置左右两个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进行收集。

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可知，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0，本项目取1.05。

项目制板、吸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风量为19300m³/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取50%。

项目制板、吸塑废气采用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取0.5m/s，故制板、吸塑废气收集效率取5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

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eta_n)$$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

3、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制板工序	有组织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2437	5.8458	0.1128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487	1.1692	0.0226
吸塑工序			0.1715	5.4852	0.1059					0.0343	1.0970	0.0212
厨房烹饪	有组织DA002	油烟	0.0352	10.44	0.0261	100	油烟净化器	85		0.0053	1.5660	0.0039
制板工序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2437	/	0.1128	/	/	/	/	0.2437	/	0.1128
吸塑工序			0.1715	/	0.1059	/	/	/	/	0.1715	/	0.1059
印刷工序			0.0007	/	0.0018	/	/	/	/	0.0007	/	0.0018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15	/	0.0213	/	/	/	/	0.0115	/	0.0213
合计	有组织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4152	11.331	0.2187	/	/	/	/	0.0830	2.2662	0.0438
	有组织DA002	油烟	0.0352	10.44	0.0261	/	/	/	/	0.0053	1.5660	0.0039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4155	/	0.2198	/	/	/	/	0.4155	/	0.2198
		颗粒物	0.0115	/	0.0213	/	/	/	/	0.0115	/	0.0213

注：

①项目年工作270天，吸塑工序每天运行6h/d，破碎工序每天运行2h/d；制板工序每月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2h/d。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

(1)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3°5'12.72591"E	23°17'40.80089"N	15	0.67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13°5'14.91271"E	23°17'37.12214"N	10	0.2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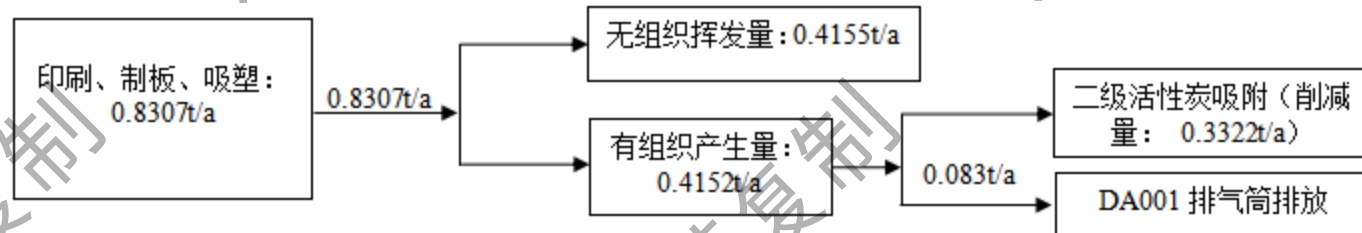


图4-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4、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5、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

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制板、吸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可行。

（2）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箱包生产过程制板、吸塑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制板、吸塑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故不会对周边

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情况达标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	非甲烷总烃	0%	11.331	0.2187	1h	1次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20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2023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面约466m的新徽弘儒学校。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

理后，排放量较小，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综合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45人，年工作270天，均在厂内用餐，50人在厂内住宿。在厂内食宿的50人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其余仅在厂内吃饭的95人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两者的平均值，即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1937.5\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550\text{m}^3/\text{a}$ 。

本评价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BOD_5 、SS、动植物油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21%~65%、 BOD_5 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15%，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取50%。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分别取43%、50%、55%、27.5%、27.5%、15%、50%。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综合生活污水 $155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100
	产生量（ m^3/a ）	0.4418	0.341	0.3100	0.0439	0.0064	0.0611	0.1550

处理效率 (%)	43	50	55	27.5	15	27.5	50
预处理排放浓度 (mg/L)	122.5500	110.0000	110.0000	7.7825	0.6150	10.8350	50.0000
预处理排放量 (m³/a)	0.1900	0.1705	0.1705	0.0121	0.0010	0.0168	0.0775

2、冷却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制板过程中的间接冷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

(1) 冷却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1座冷却塔，其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冷却塔为制板工序提供冷却，项目年工作180天（制板工序每月连续工作15天），每天工作16小时，则每天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6480\text{m}^3/\text{a}$ ）。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 ——蒸发损失率，%；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7°C ；

K ——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1.015%，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65.772\text{m}^3/\text{a}$ 。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每两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 $2.4\text{m} \times 2.1\text{m} \times 1.3\text{m}$ （有效水深1m），蓄水量约为 5.04m^3 ，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30.24\text{m}^3/\text{a}$ 。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3.24\text{m}^3/\text{a}$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99.252m^3/a$ ，年排放量为 $30.24m^3/a$ 。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综合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进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W1	113°5'16.414"E，23°17'37.126"N	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水	SS				/	/			

3、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于2020年4月8日启动建设，于2020年7月20日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为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不考虑接入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只接纳园区区域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 $100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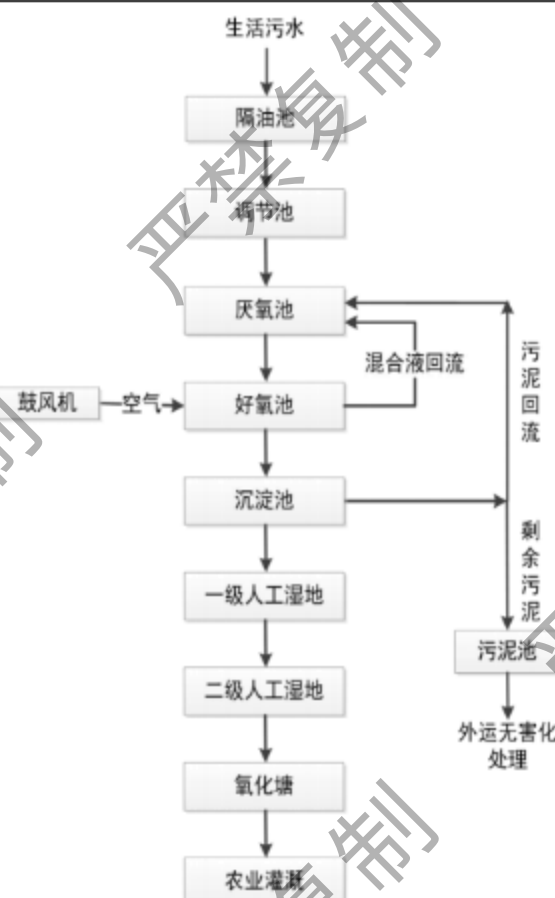


图4-2 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站主要建设有：提升泵房、隔油池、调节池、厌氧池、多级A/O池、沉淀池、污泥池、人工湿地、设备用房、道路等。污水自流进入提升泵房，通过隔油池，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再经泵提升进入A/O池中，A池即缺氧池，通过厌氧微生物将大分子污染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有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同时有利于磷的释放。A/O池中缺氧池可将好氧池带来的混合液中的硝态氮（ $\text{NO}_3\text{-N}$ ）通过反硝化作用，还原成氮气（ N_2 ），释放到大气中，达到脱氮的目的。好氧池完成有机物的碳化，即将有污染物氧化成 CO_2 和 H_2O ；含氧化合物的硝化，即有机氮在氨化菌作用下转化为氨氮，再在硝酸菌作用下转化为硝态氮；聚磷菌的超量吸磷。此后，所有污水及回流泥由厌氧池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内布置曝气系统，以向池内充氧曝气，为活性污泥的各种好氧生化反应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保证 BOD_5 、 $\text{NH}_3\text{-N}$ 降解及除磷反应的进行。在曝气池末端混合液送至厌氧区前部，以维持缺氧区内反硝化反应的进行，保证出水TN达标。好氧池出水重力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人工湿地。

用人工湿地来处理城市污水是发达国家近十年来才兴起的生态处理法，它是为处理污水而人为地在有一定长宽比和底面坡度的洼地上用土壤和填料（如砾石等）混合组成填料

床,使污水在床体的填料缝隙中流动或在床体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性能好,成活率高,抗水性强,生长周期长,美观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如芦苇,美人蕉等)形成一个独特的动植物生态体系人工湿地去除的污染物范围广泛、包括N、P、SS、有机物、微量元素、病原体等。有关研究结果表明,在进水浓度较低条件下,人工湿地对BOD₅的去除率可达85%~95%,COD去除率可达80%以上,处理出水中BOD₅的浓度在10mg/L左右,SS小于20mg/L。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作为异养微生物的有机养分最终被转化为微生物体及CO₂,H₂O。最终出水进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

表4-9 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50	≤200	≤200	≤35	≤4.0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60	≤20	≤20	≤8	≤1.0	≤20

本项目选址位于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40m³/d(截止2022年12月统计),项目纳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水污染物浓度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和总氮≤40mg/L,符合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日最大排水量为10.7807m³/d,最大日排水量占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量的27%,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环山村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源监测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0 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动植物油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氧化塘作为农灌用水回用。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1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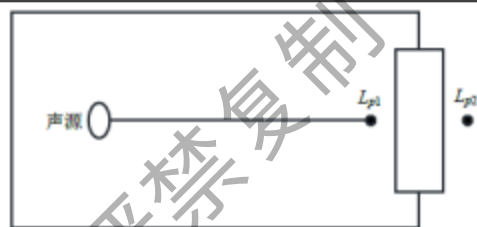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_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frac{0.1 L_{eqi}}{10}} + \sum_{j=1}^M t_j 10^{\frac{0.1 L_{eqj}}{10}}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frac{0.1 L_{eq}}{10}} + 10^{\frac{0.1 L_{eqb}}{10}})$$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5、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20dB(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印刷开槽机	7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44.6	56.1	1.2	55.1	142.8	11.0	17.6	55.7	55.7	55.9	55.8	1h/d	26.0	26.0	26.0	26.0	29.7	29.7	29.9	29.8	1
2		铆钉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		-43.2	53.5	1.2	54.8	140.0	11.4	20.3	58.7	58.7	58.9	58.7	2h/d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9	32.7	1
3		折弯机	70		-4.8	73.4	1.2	11.8	150.4	54.3	4.9	50.9	50.7	50.7	51.8	2h/d	26.0	26.0	26.0	26.0	24.9	24.7	24.7	25.8	1
4		时效炉	70		5.1	62.1	1.2	6.5	137.1	59.7	5.3	51.3	50.7	50.7	51.6	3h/d	26.0	26.0	26.0	26.0	25.3	24.7	24.7	25.6	1
5		抽板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0 (等效后: 78.0)		-12.6	49.9	1.2	27.4	129.3	38.9	26.7	58.7	58.7	58.7	58.7	12h/d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6		破碎机	80		-27.4	47.1	1.2	42.3	130.1	24.0	28.4	60.7	60.7	60.7	60.7	2h/d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4.7	34.7	1
7		吸塑机, 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5)		18.9	27.6	1.2	5.9	100.3	60.7	17.2	64.3	63.5	63.5	63.6	6h/d	26.0	26.0	26.0	26.0	38.3	37.5	37.5	37.6	1
8		除湿机	70		-7.6	58.4	1.2	19.7	136.4	46.5	17.4	50.7	50.7	50.7	50.8	12h/d	26.0	26.0	26.0	26.0	24.7	24.7	24.7	24.8	1
9		锯边打孔机,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		8.8	23.9	1.2	16.6	99.0	49.9	27.3	62.8	62.7	62.7	62.7	12h/d	26.0	26.0	26.0	26.0	36.8	36.7	36.7	36.7	1
10		打针机, 1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0.8)		36.1	-17	1.2	5.5	52.9	61.4	33.1	62.4	61.5	61.5	61.5	12h/d	26.0	26.0	26.0	26.0	36.4	35.5	35.5	35.5	1
11		针车, 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9)		38.3	-36	1.2	9.3	33.9	56.9	43.8	69.0	68.7	68.7	68.7	12h/d	26.0	26.0	26.0	26.0	43.0	42.7	42.7	42.7	
12		441车, 6台 (按点声源)	70 (等效后: 77.8)		25.5	-17.8	1.2	15.8	54.6	51.2	41.7	58.6	58.5	58.5	58.5	12h/d	26.0	26.0	26.0	26.0	32.6	32.5	32.5	32.5	

[illegible]

并：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内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 ≥ 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87379°E，23.29425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③项目注塑机以日最大运行时段核算源强。

④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26dB。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 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	-6.6	1.2	昼间	50.5	60	达标
南侧	37.7	-73.1	1.2	昼间	44.1	60	达标
西侧	-52.1	40.7	1.2	昼间	50.1	60	达标

北侧	27.2	29.9	1.2	昼间	51.3	60	达标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87379°E，23.29425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145人，年工作270天，其中145人在厂内吃饭、50人在厂内住宿，在厂里单独吃饭的生活垃圾量按 $0.7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在厂里吃饭及住宿的生活垃圾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37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类别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人均餐饮垃圾日产生量基数宜取 $0.1\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年工作270天，每天就餐人数约145人，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3.915t/a 。废油脂主要为隔油池处理产生的废油脂以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产生的油污，产生量约为 0.1074t/a 。项目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总量为 4.022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类别为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01-S61，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金属碎屑

项目铝型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金属碎屑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2-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分别占产品总量的10%、5%，项目产品量合计为180.5t/a，即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7.075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润滑油使用量为0.02t/a（20L/桶，1桶），润滑油空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则废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空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水性油墨等液态化学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水性油墨空桶重量按0.1kg/个计算，废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0.007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印版

本项目印刷工序需使用印版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印版年产生量约0.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

表4-1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 t/a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0.4152	0.2491	1.6608	0.0830	0.5536	0.1500	1.8269	0.6090	2.4358

表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

风量 m³/h	活性炭箱	单层活性炭 层规格m	活性 炭层	活性炭密 度g/cm³	装碳总 量/吨	活性炭吸 附量g/g	孔隙 率	停留 时间/s	过滤风 速m/s	更换 周期	活性炭实际 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19300	第一级	2.3×1.5×0.4	3	0.45	1.8630	0.15	0.65	0.5019	0.7969	1次/1年	1.8630	2.1121
19300	第二级	2.3×1.5×0.4	3	0.45	1.8630			0.5019	0.7969	1次/1年	1.8630	1.9460
合计											3.7260	4.0582

注: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0.65;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0.5~2s;

③项目活性炭箱设有3层并联的活性炭,则有机废气进入每个活性炭箱后分成2股废气,每股通过的过滤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3.45m²,厚度为0.4m的活性炭层,单个活性炭箱设有3层活性炭,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面积=10.35m²;

④气体流速=废气量/(过滤面积×孔隙率);

⑤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

⑥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项目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2.4358t/a,活性炭箱每年活性炭的实际使用量为3.7260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4.05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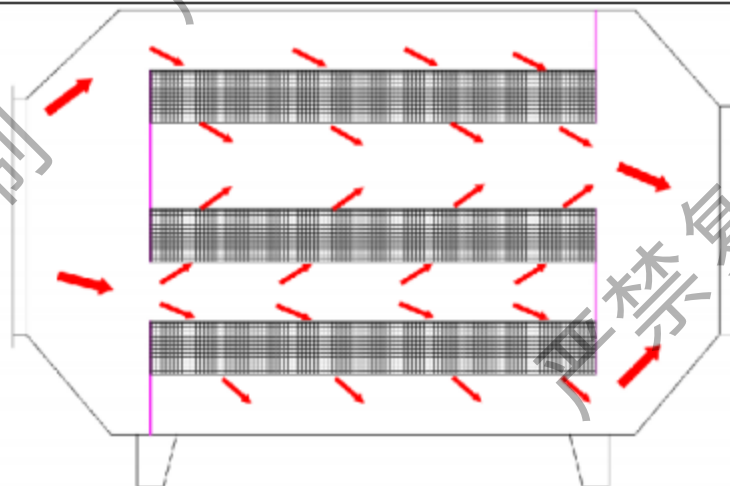


图4-4 活性炭箱示意图

表 4-18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和装置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36.375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薄膜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SW61厨余垃圾	900-001-S61	4.0224	员工生活	剩菜、剩饭、油脂	/	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拆包、包装	纸张、塑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金属碎屑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打孔	铝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注塑	塑料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	
		废油墨空桶	HW49	900-041-49	油墨使用过程	矿物油	T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001	油墨使用过程	硅胶、油墨	T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05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582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和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和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应防风防雨，禁止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固废应分类堆放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工程实况，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贮存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晒、防雨、防漏和防渗；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堆间预留搬运通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容器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和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

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和防漏	10m ²	桶装	7t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油墨空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桶装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和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

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租用厂房已建成，无需再进行土建施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水性油墨、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其中润滑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进行取值，水性油墨、废润滑油空桶、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的临界量进行计算（类别1，临界量为100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

$Q \geq 100$ 。

表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0
2	废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3	水性油墨	0.005	100	0.0005
4	废润滑油空桶	0.0015	100	0.0000150
5	废油墨空桶	0.007	100	0.0002
6	废印版	0.0001	100	0.000001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05	100	0.000005
8	废活性炭	4.0582	100	0.102096
合计				0.0407314

经计算，本项目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0731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车间、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液态物料、消防废水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到厂区外。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4)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和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和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板、吸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DA002)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大气扩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综合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间接冷却水	SS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安装固定机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废油墨空桶、废印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 (3)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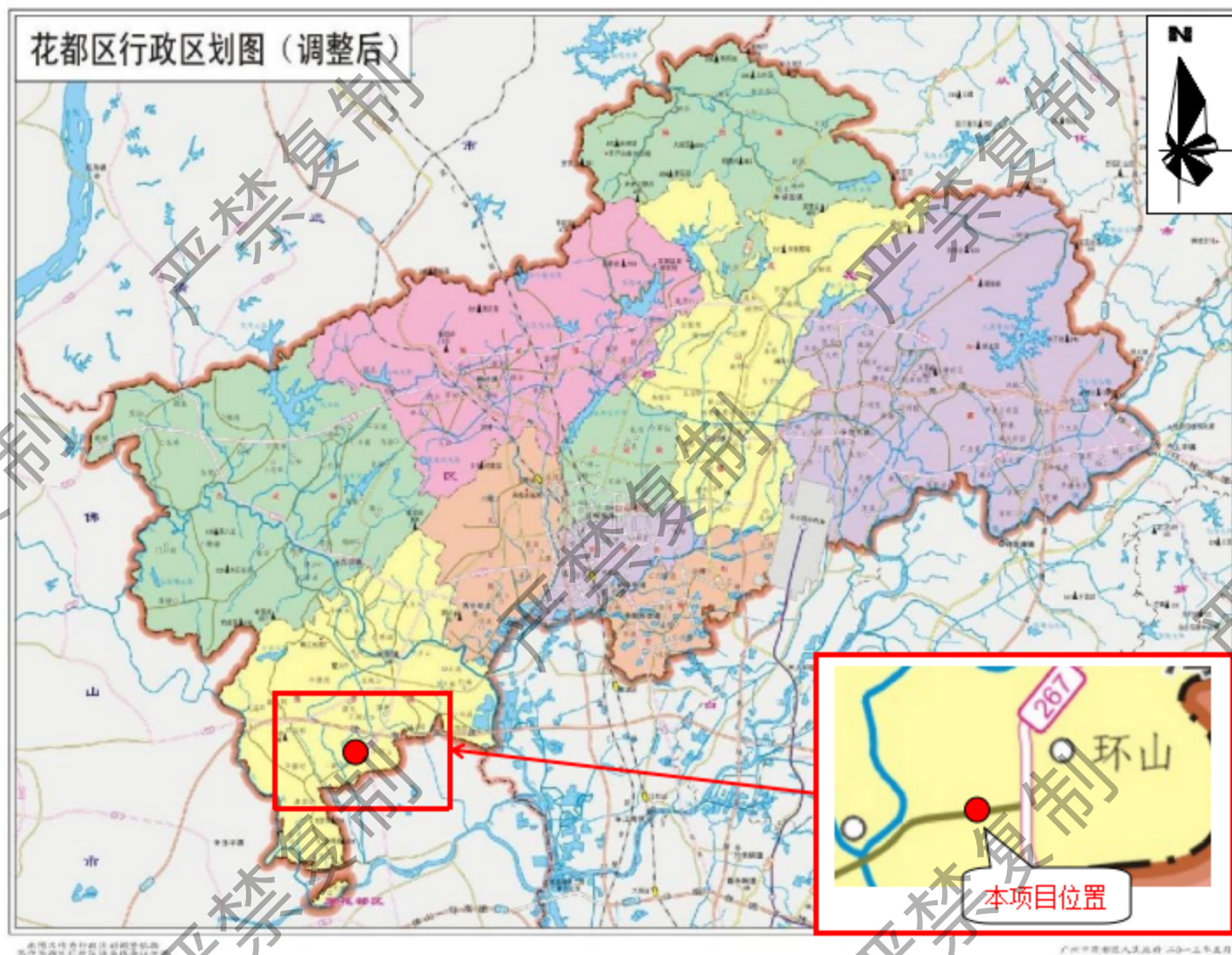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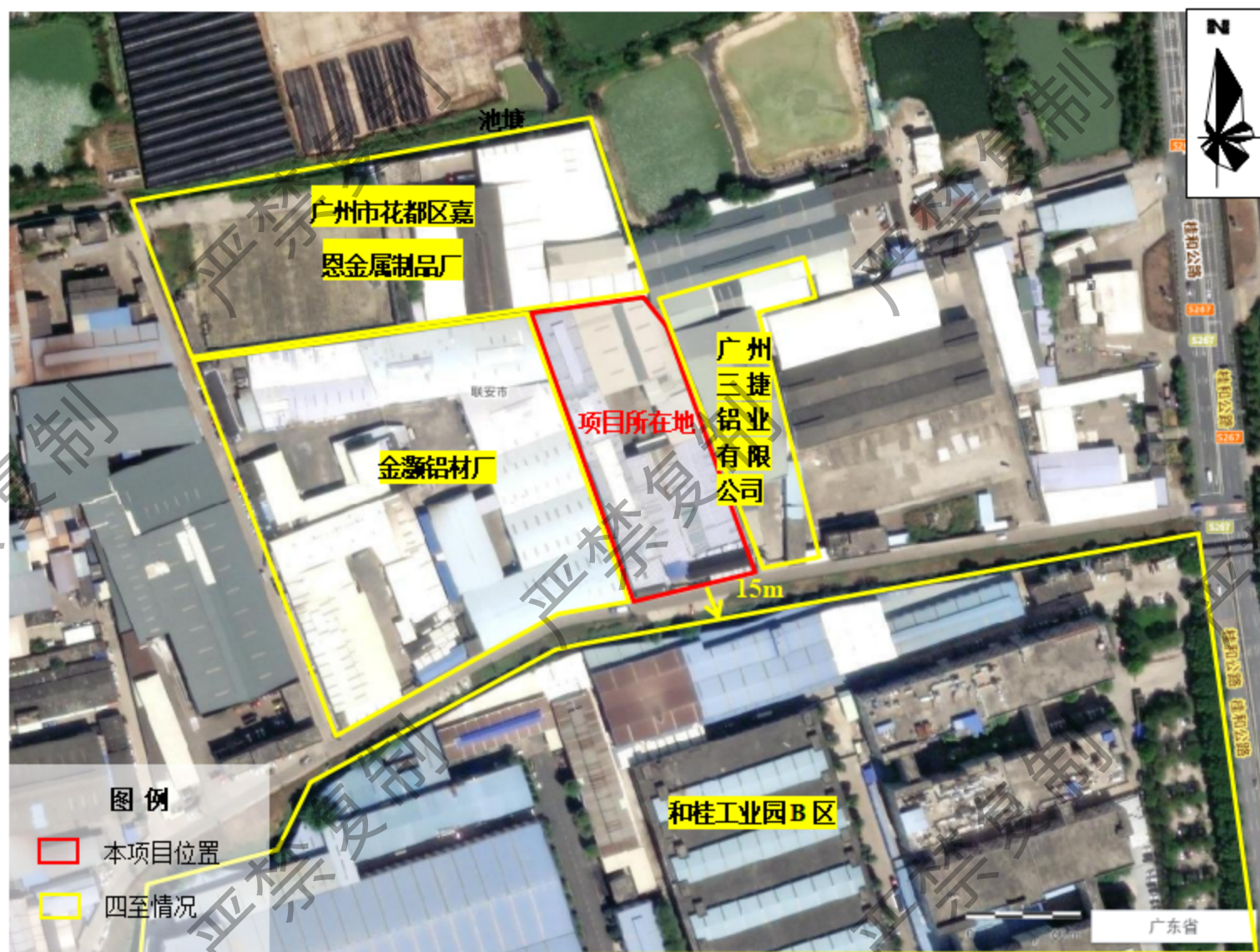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4985t/a	0	0.4985t/a	+0.4985t/a
	颗粒物	0	0	0	0.0115t/a	0	0.0115t/a	+0.0115t/a
	油烟	0	0	0	0.0053t/a	0	0.0053t/a	+0.0053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0	1550t/a	0	1550t/a	+1550t/a
		COD _{Cr}	0	0	0.093t/a	0	0.093t/a	+0.093t/a
		BOD ₅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SS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氨氮	0	0	0.0124t/a	0	0.0124t/a	+0.0124t/a
		总磷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总氮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动植物油	0	0	0.0047t/a	0	0.0047t/a	+0.0047t/a
	间接冷 却水	废水排放量	0	0	30.24t/a	0	30.24t/a	+30.2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6.375	0	36.375	+36.375
	厨余垃圾及废 油脂	0	0	0	4.0224t/a	0	4.0224t/a	+4.02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t/a	0	5t/a	+5t/a
	金属碎屑	0	0	0	0.2t/a	0	0.5t/a	+0.5t/a
	塑料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27.075t/a	0	27.075t/a	+27.07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油墨空桶	0	0	0	0.007t/a	0	0.002t/a	+0.002t/a
	废印版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4.0582t/a	0	4.0582t/a	+4.058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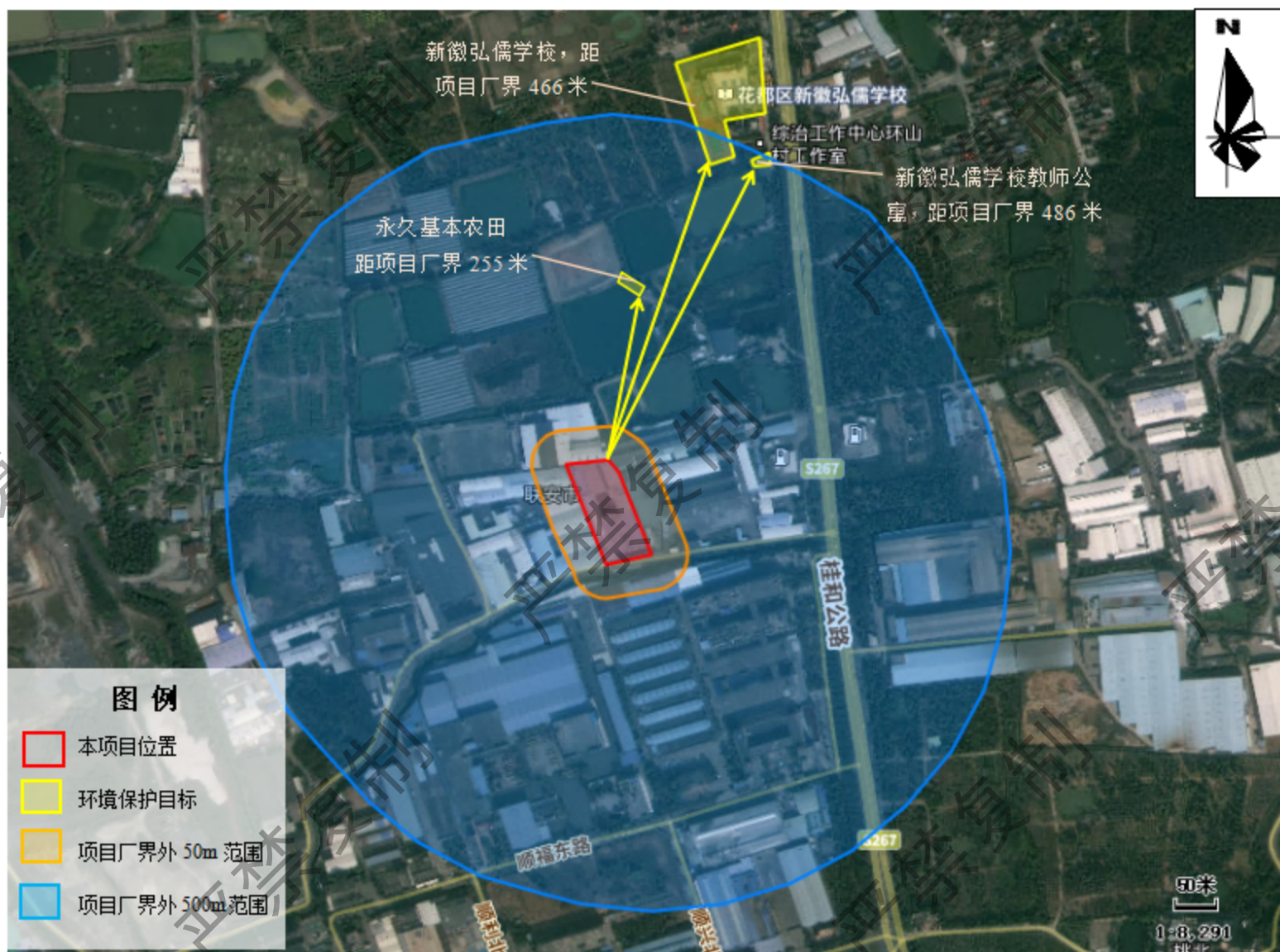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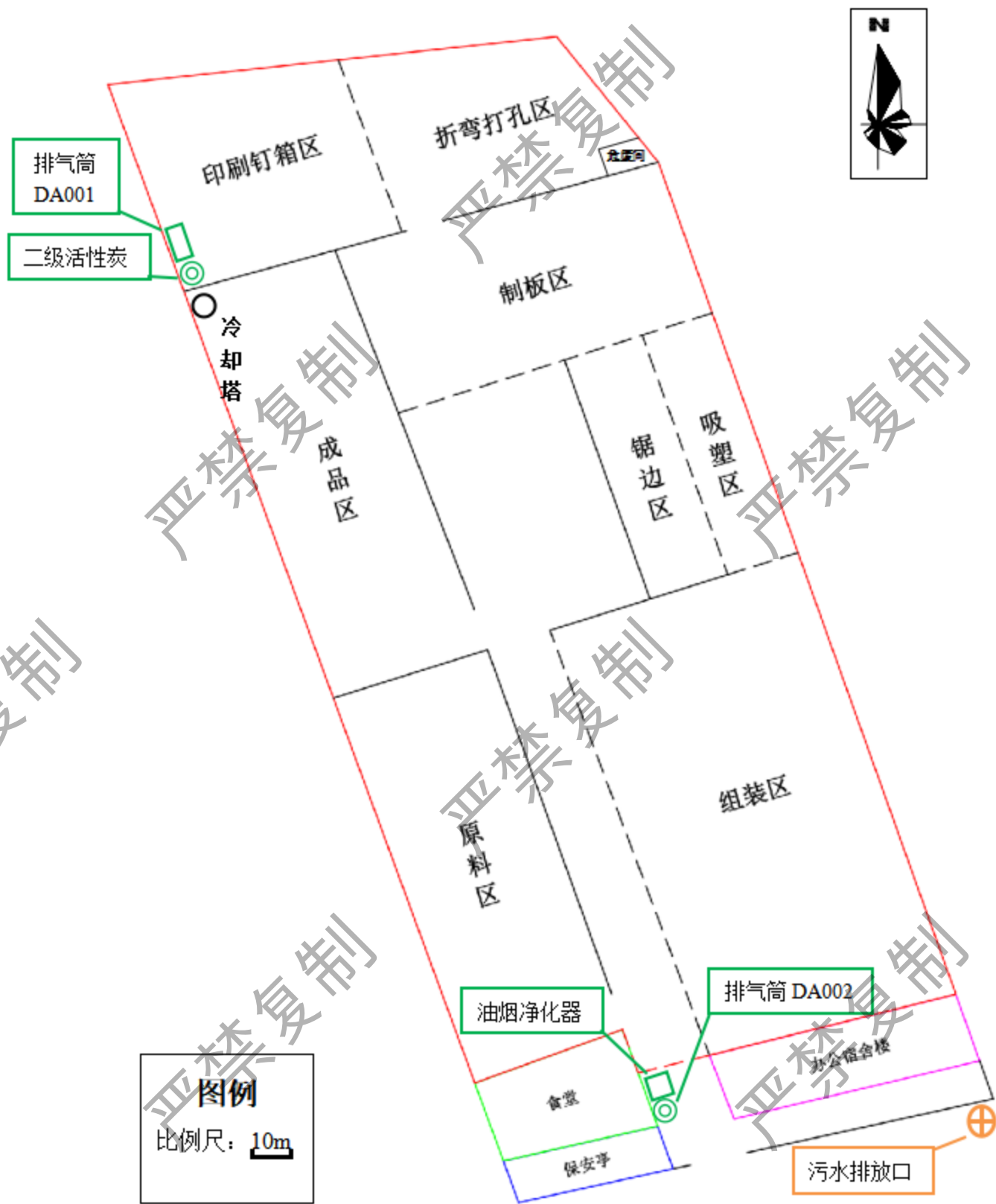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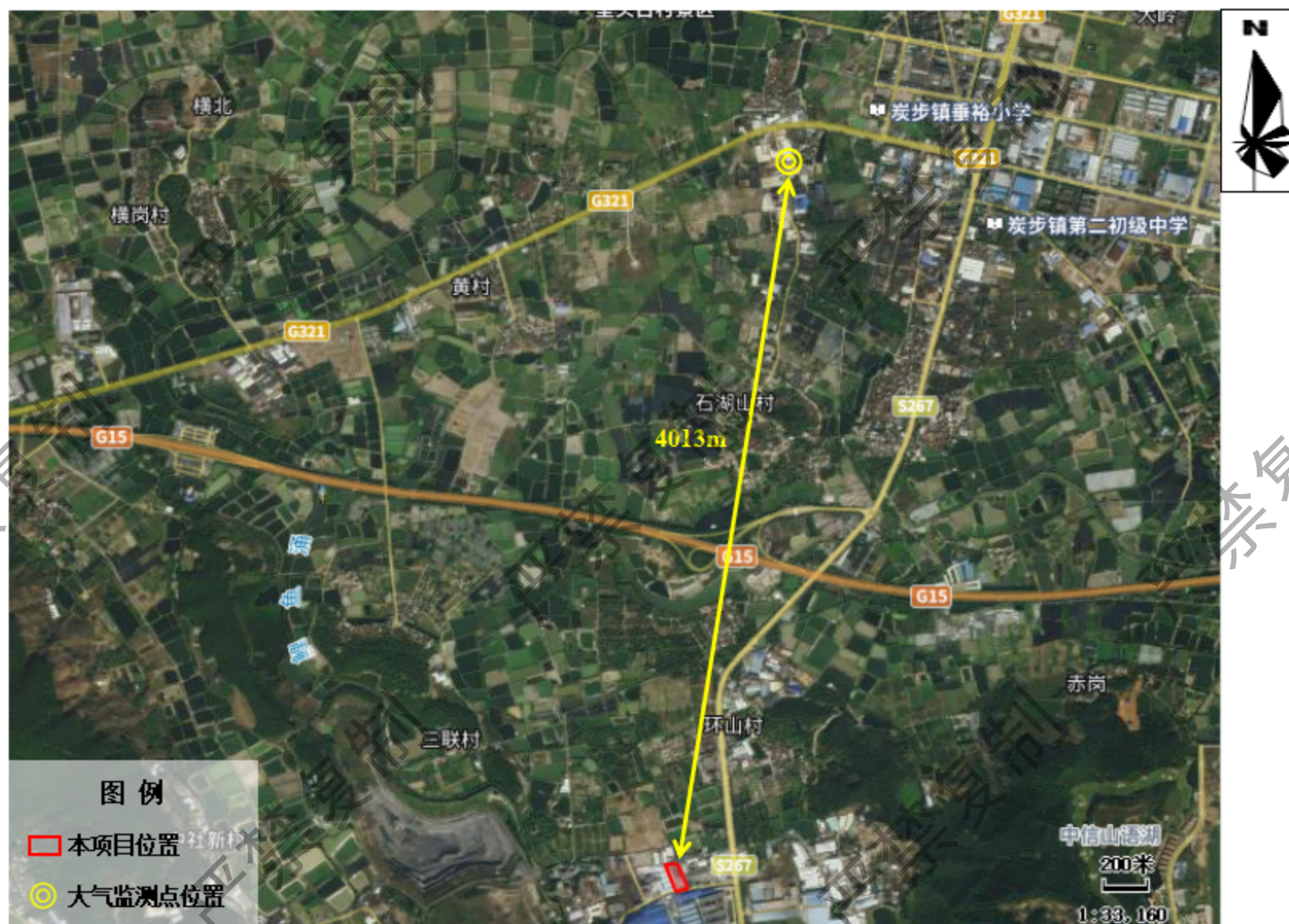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图

	
项目东面：广州三捷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和桂工业园 B 区
	
项目西面：金澜铝材厂	项目北面：广州市花都区嘉恩金属制品厂
	
厂房大门	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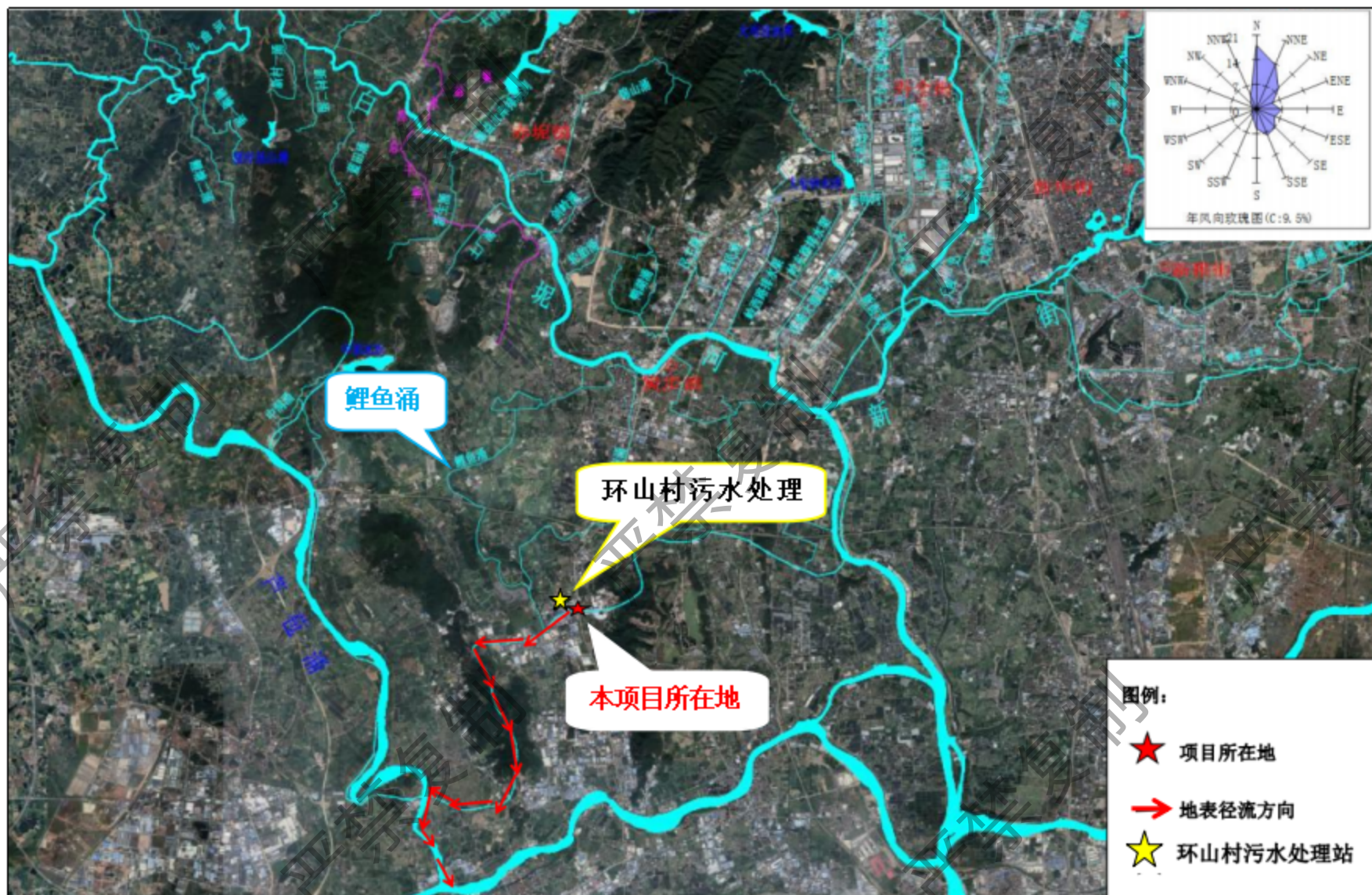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四至及厂内现状实景图



附图六 项目引用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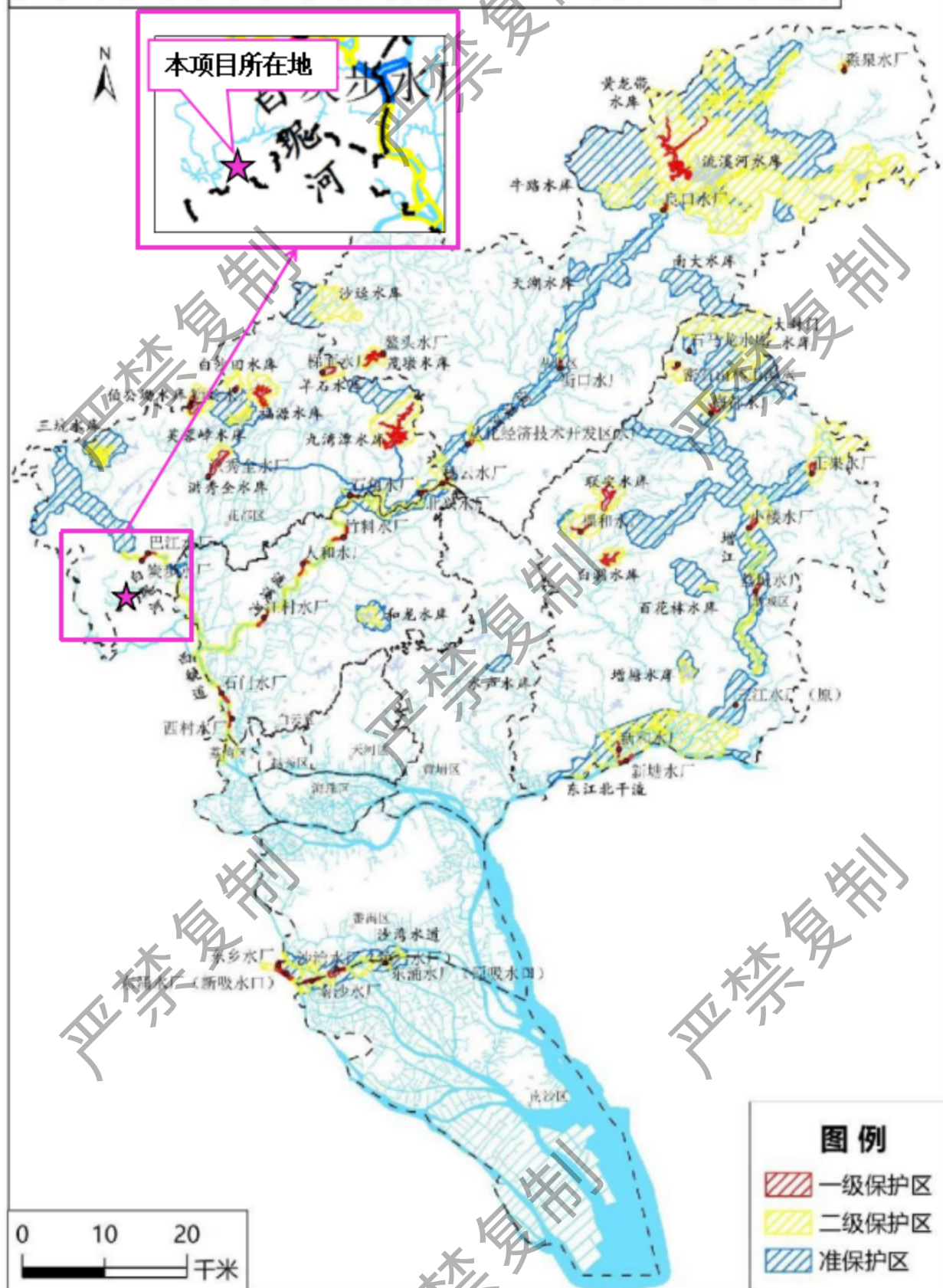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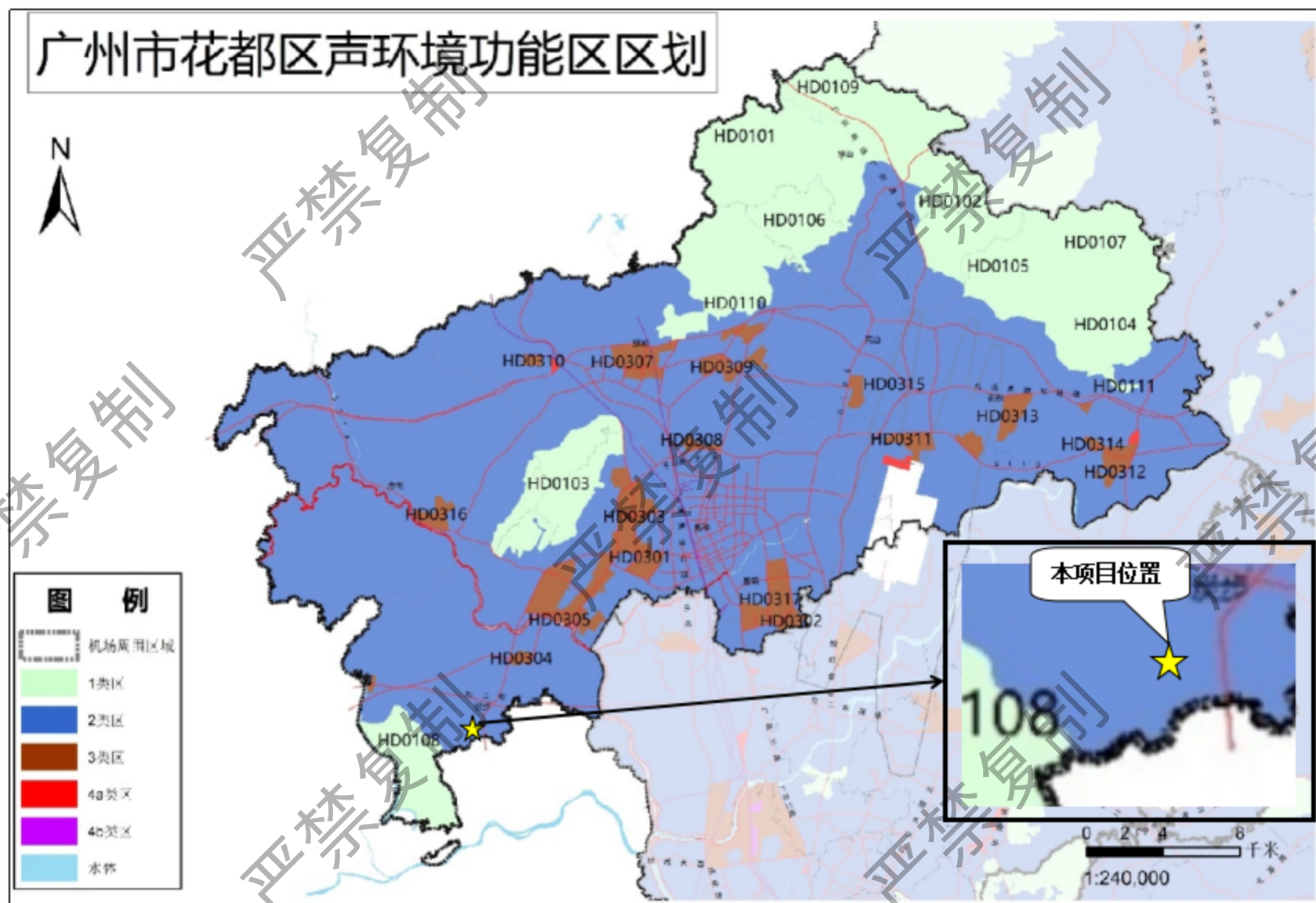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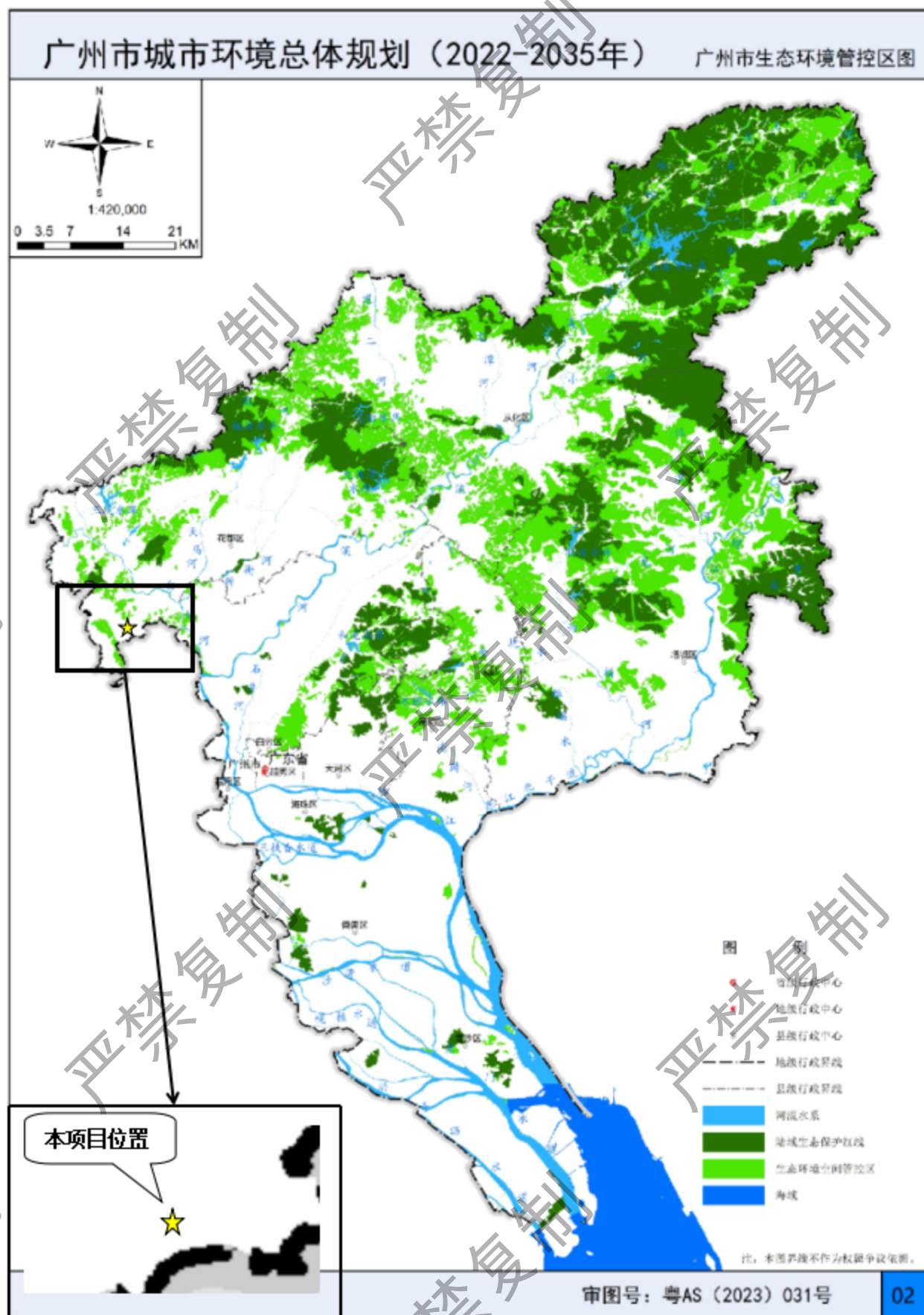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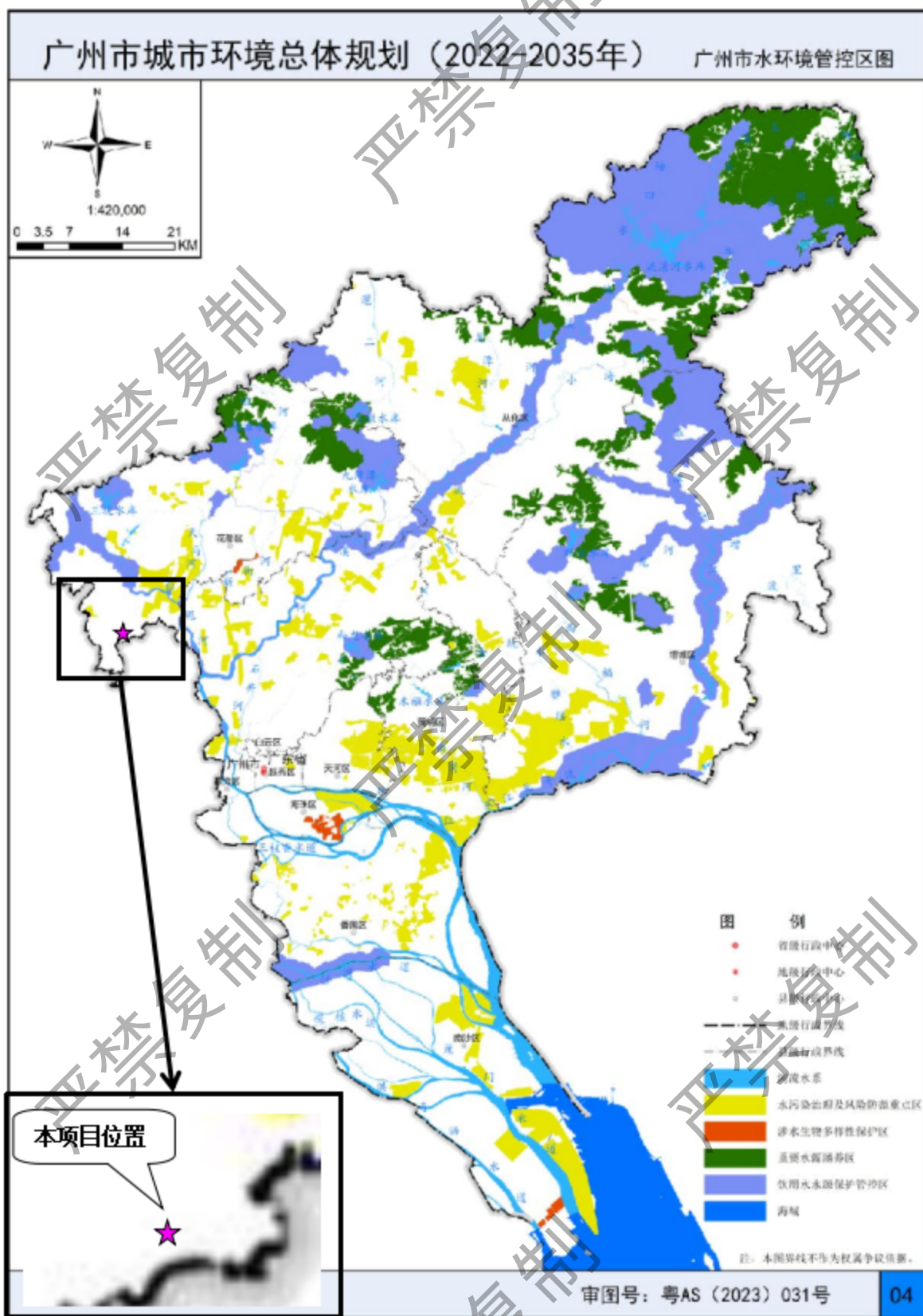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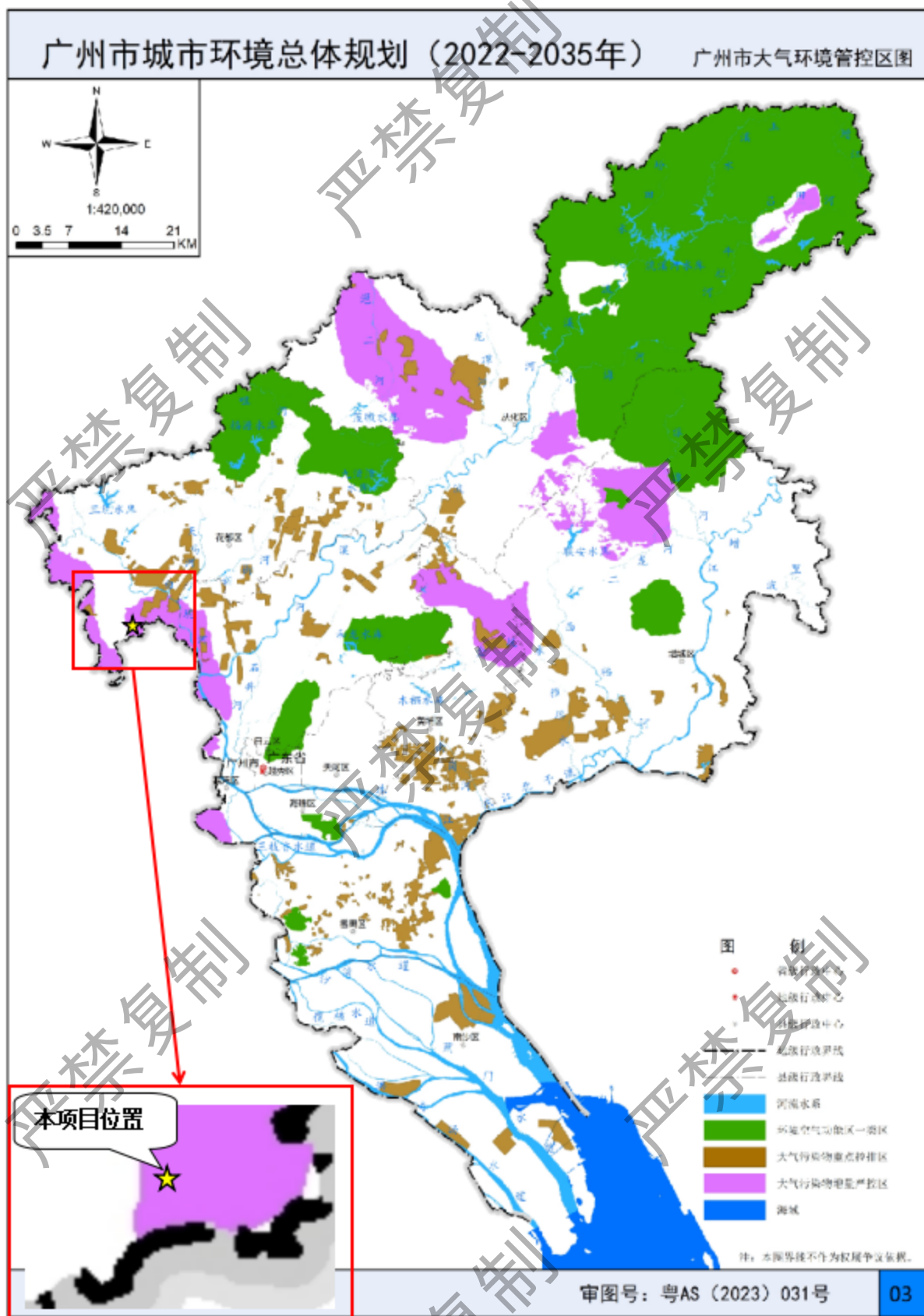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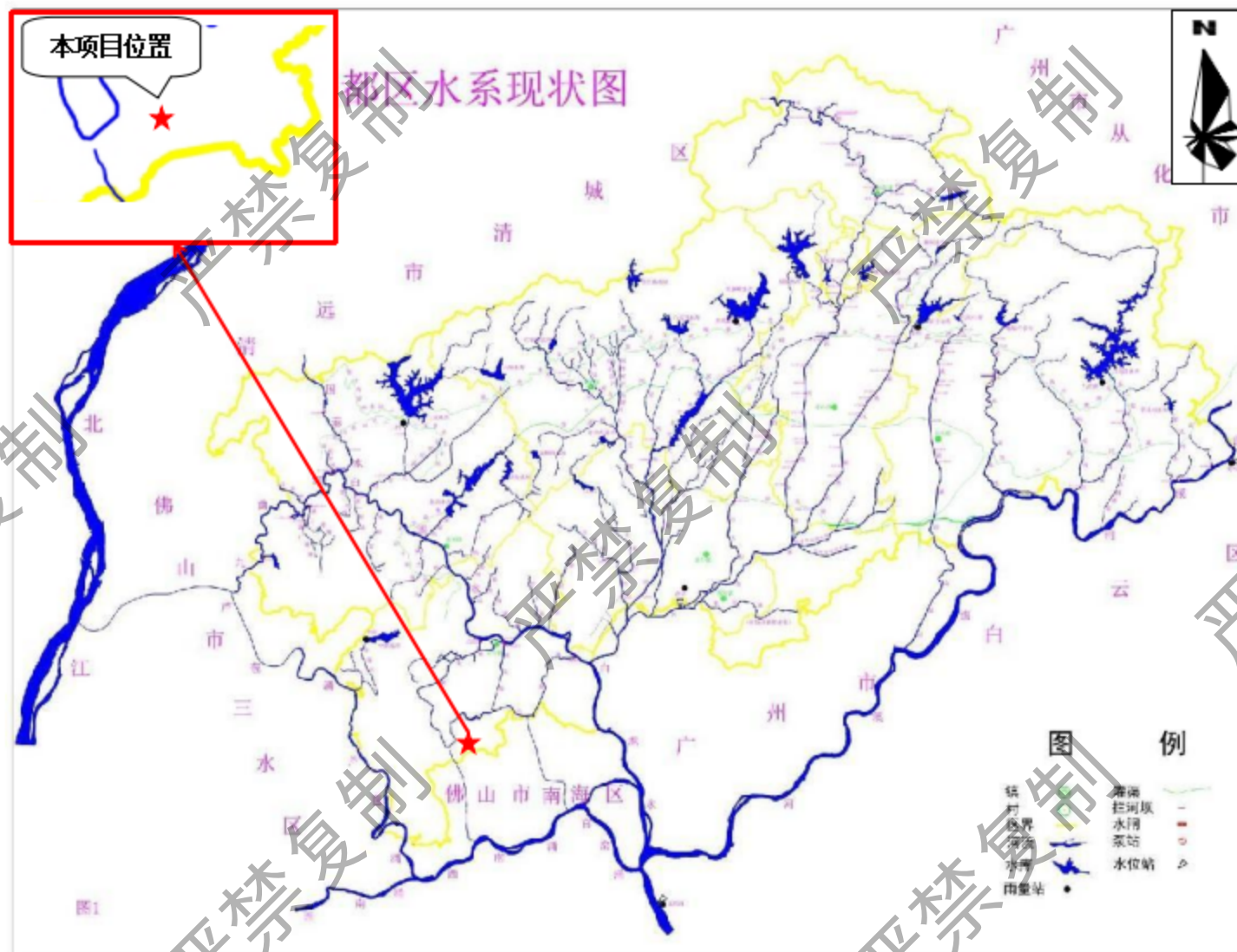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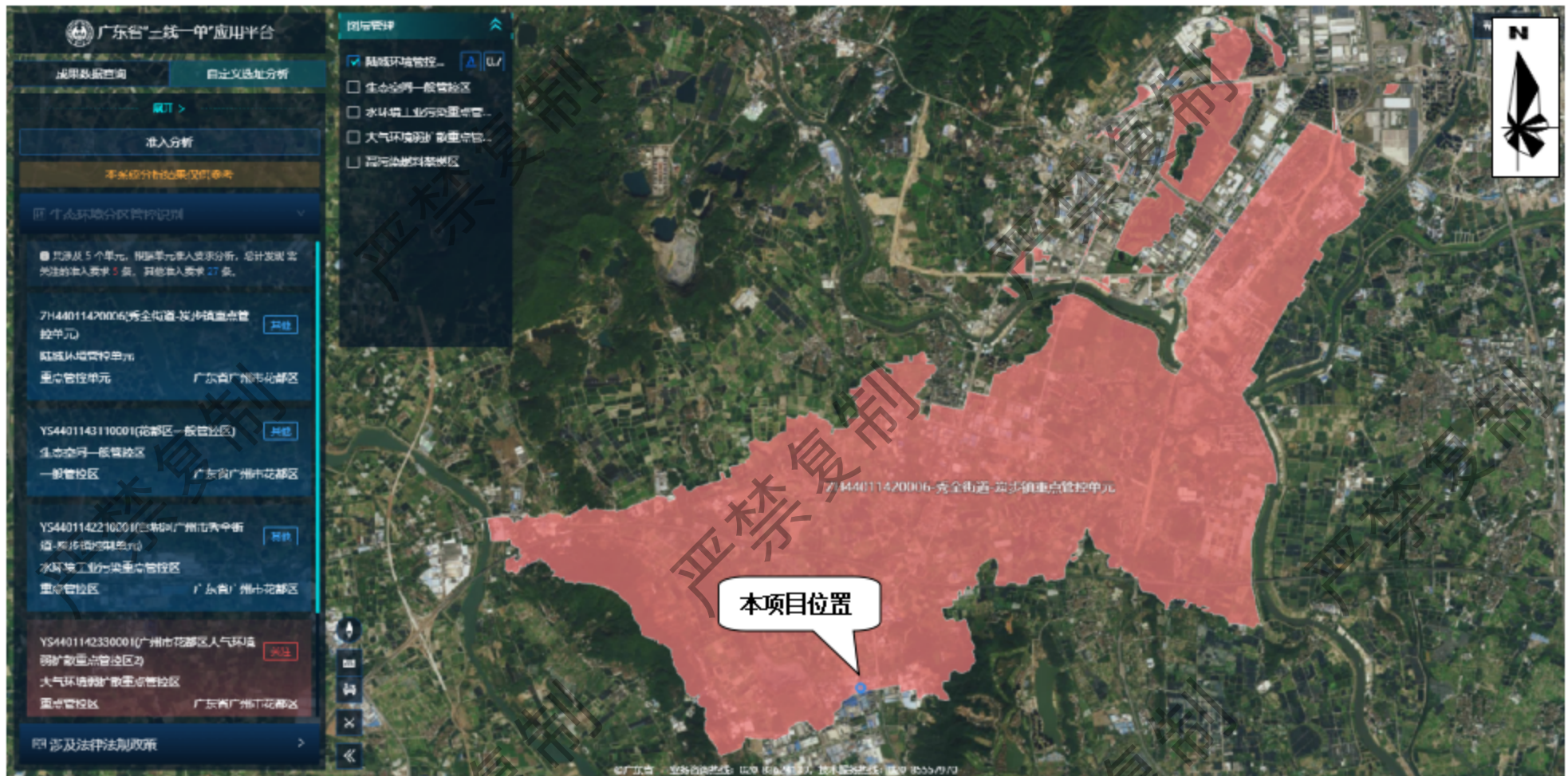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十四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图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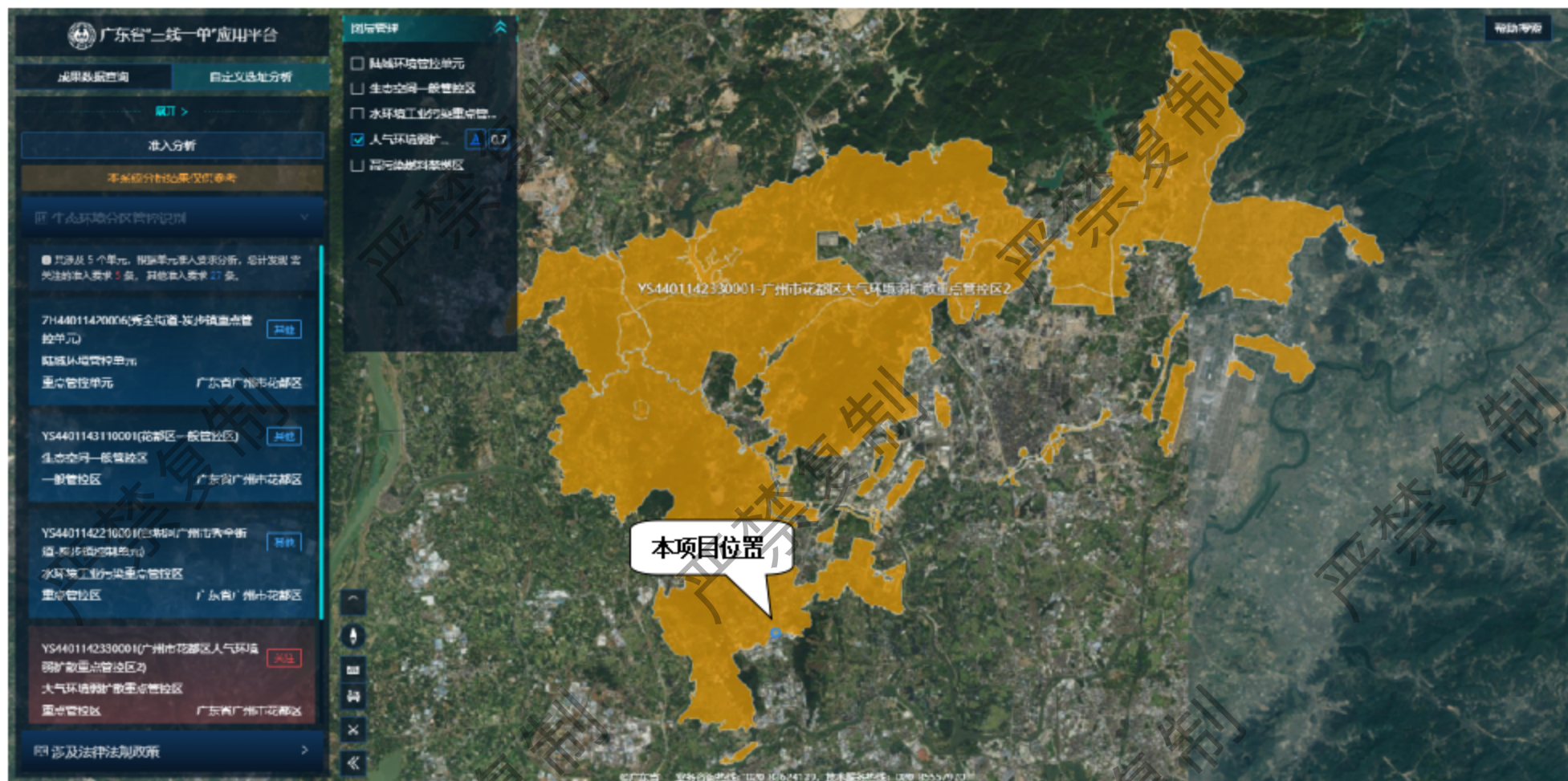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1)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2)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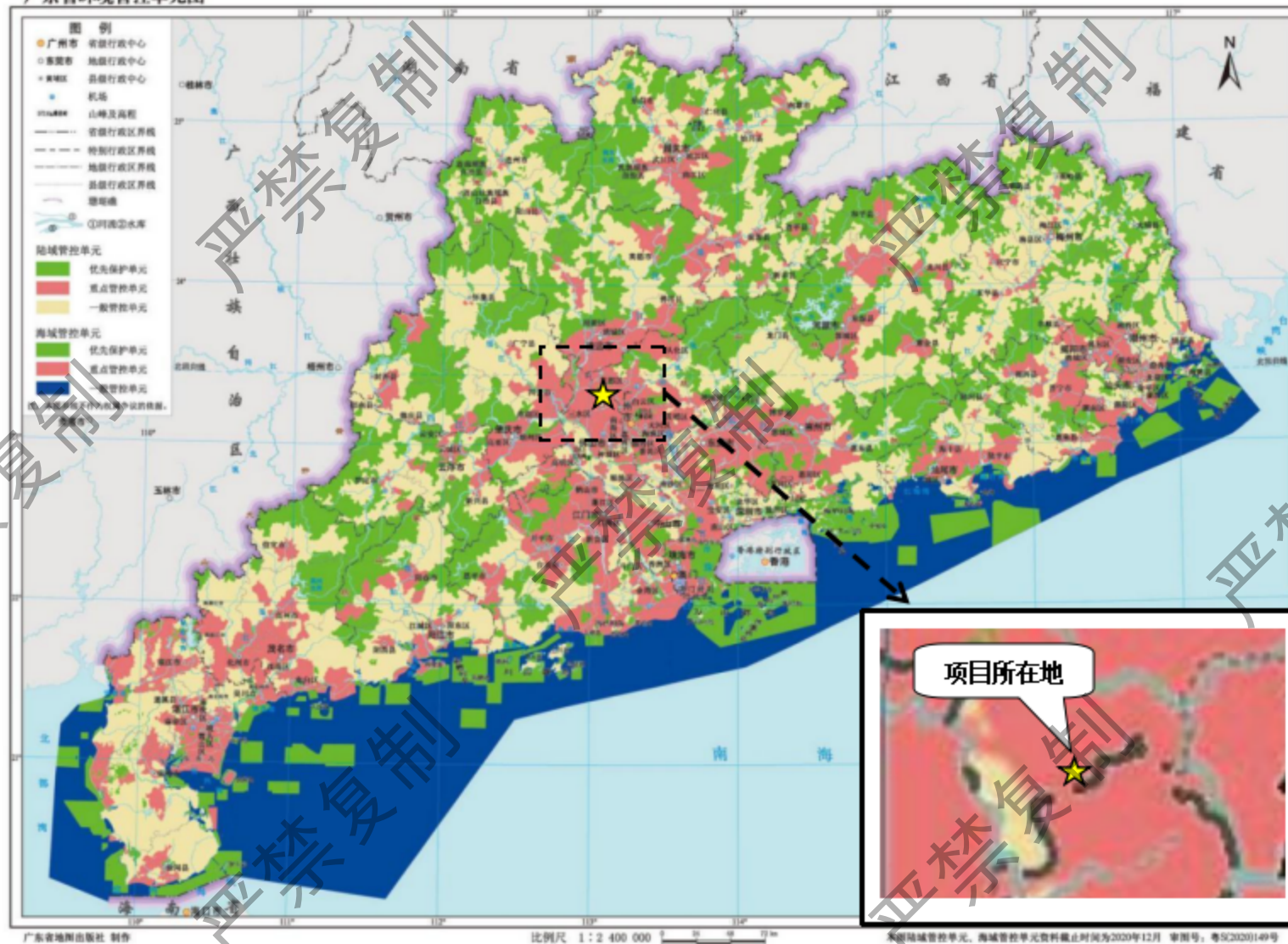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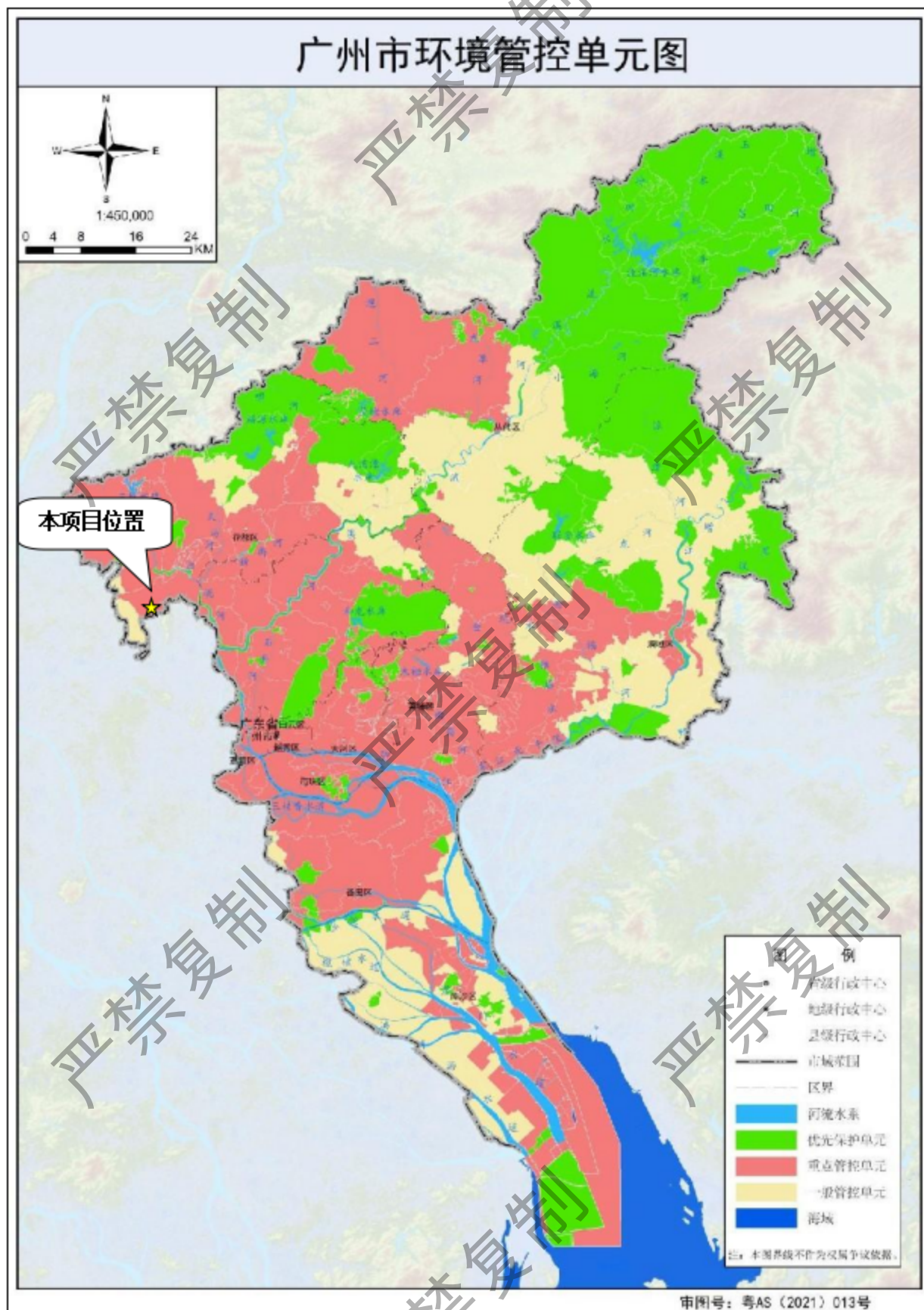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七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十八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2571sht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
134****7572 发表于 2024-10-25 17:07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东16栋
电话/邮箱：1360628730@qq.com
联系人：李工

附件1：初稿-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pdf 8.3 MB，下载次数 0

134****7572
R1 19/50

18 主题 | 1 回复 | 513 浏览

【广州壹心】发布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箱包35万个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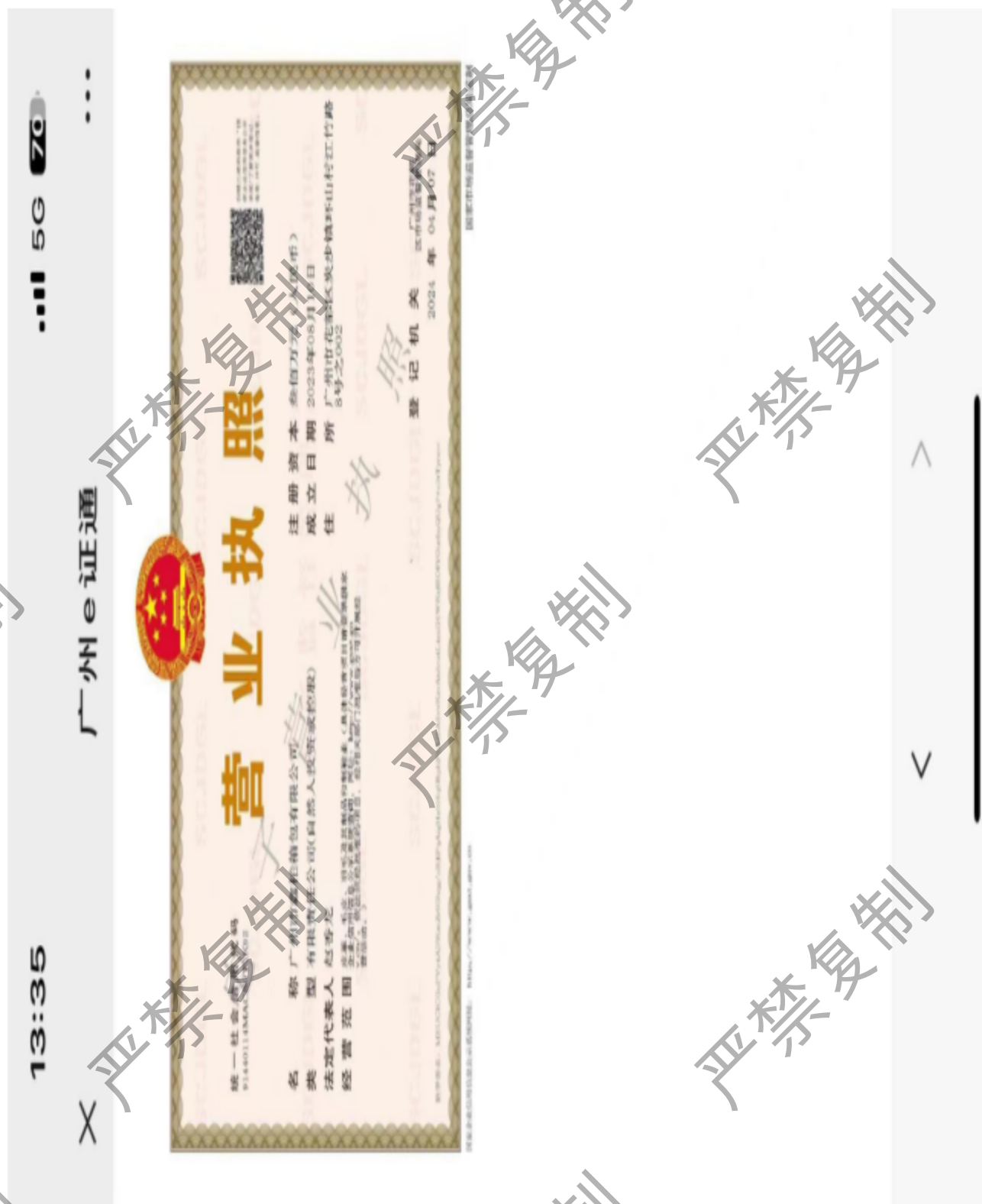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0.25 - 2024.11.22

周边公示 [1813] 广东-广州-花都区 展开

附图十九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易奇泥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广州市鑫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厂房 用途,房屋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按规定期限到物管部门交纳。

四、乙方同意预交 10000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从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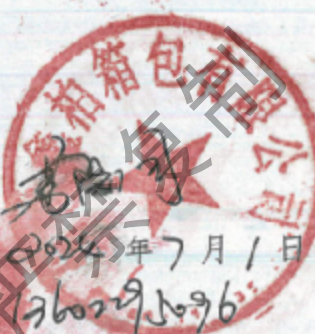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出租方): 易奇泥
18603077296

乙方签字(承租方): 赵智龙



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4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炭府责改字(2024)3111号	No 0000115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7日在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2002进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请你(单位)2024年12月28日24时前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94号花都区司法局一楼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6884147),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通知人签收: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时 间: 2024年7月1日	执法人员签名: 邱金峰 王润强
联系电话: 13602950936	执法机关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联系电话: 020-86732123

第一联归档(白) 第二联交当事人(红) 第三联存根(蓝)

附件5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大气环境（TSP）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DCHJ20230414030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有关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对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涂改，未盖“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8. 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9. 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10. 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发给客户，副本留在本公司存档；
11. 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sh@dchjc.com

报告编制：邹海玲

邹海玲

报告审核：郑晓丽

郑晓丽

报告签发：张涌飞

张涌飞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4日

采样人员：蒙芬、贾芋、罗巧

企业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49号之一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jc.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委托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类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
环境空气	TSP	东风村

三、检测结果:

表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最高气温 (°C)	检测日期
2023.04.06	阴	20.3	
2023.04.07	多云	22.5	
2023.04.08	多云	21.9	

表3.2 环境空气

项目Item (mg/m ³)	日期Date
TSP	东风村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附、监测布点图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0.007 mg/m ³

报告结束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地表水环境（鲤鱼涌）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0211215013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类型：

样品类型：

编写：江美君

审核：王瑜佳

签发：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1.12.10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020) 3804248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修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MA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邮政编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精益银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精益银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杨超亨、洪灏、刘世杰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何红梅、魏雯、梁俊杰、冯中升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 (环山村污水站汇入断面上游 500m) (E 113°4'42.02", N 23°18'04.51")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DO、氨氮、SS、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	2021.12.20 ~ 2021.12.22	2021.12.20 ~ 2021.12.28
	W2 (环山村污水站汇入鲫鱼涌断面) (E 113°4'45.18", N 23°17'52.31")			
	W3 (环山村污水站汇入断面下游 500m) (E 113°4'27.18", N 23°17'54.31")			
地下水	环山村 G1 (E 113°5'38.52", N 23°17'58.28")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COD _{Mn} 、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氧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2021.12.20	2021.12.20 ~ 2021.12.28
	项目生产区 G2 (E 113°5'41.25", N 23°17'42.30")			
	桃北村 G3 (E 113°5'43.25", N 23°17'19.58")			
	项目生产区西北侧 343m 空地 G4 (E 113°5'30.25", N 23°17'47.53")			
	项目仓库东侧 219m 空地 G5 (E 113°5'56.01", N 23°17'43.20")	水位	2021.12.20	2021.12.20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196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地下水	项目生产区西南侧 376m 处 G6 (E 113°5'34.06", N 23°17'27.55")	水位	2021.12.20	2021.12.20
环境空气	项目生产区 A1 (E 113°5'42.25", N 23°17'40.32")	TSP、氟化物	2021.12.20	2021.12.20
	桃北村 A2 (E 113°5'42.53", N 23°17'19.58")		2021.12.26	2021.12.29
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区西北边界 1 米处 N1 (E 113°5'42.65", N 23°17'42.85")	Leq	2021.12.20 ~ 2021.12.21	2021.12.20 ~ 2021.12.21
	项目生产区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E 113°5'41.25", N 23°17'40.25")			
	项目生产区东南边界 1 米处 N3 (E 113°5'44.05", N 23°17'38.25")			
	项目生产区东北边界 1 米处 N4 (E 113°5'45.22", N 23°17'40.52")			
	项目仓库西北边界 1 米处 N5 (E 113°5'46.42", N 23°17'42.34")			
	项目仓库东南边界 1 米处 N6 (E 113°5'47.59", N 23°17'39.24")			
	项目仓库东北边界 1 米处 N7 (E 113°5'48.45", N 23°17'41.0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探针型温度计 A61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总磷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DO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4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广东华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203834248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8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 个/L
地下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0-14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分析天平 (1/10000) FA2004B	1 mg/L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 mg/L (以CaCO ₃ 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Mn}	高锰酸盐指数法 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0.5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03 mg/L
	硝酸盐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2 mg/L
	亚硝酸盐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3 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2 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2.1	25mL 滴定管	/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2.1	25mL 滴定管	/
	K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Na ⁺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 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广东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898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 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 m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03 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004 mg/L
	六价铬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 mg/L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25 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05 m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3 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2.5.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 MPN/100mL
环境空气	细菌总数	平板计数法 HJ 2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1 mg/m ³
声环境质量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I-216	0.0005 mg/m ³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A)

广东华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666

4 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DO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备注: 1. 样品性状: 均为
2. 样品外观良好,

地表水 (续)

检测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DO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备注: 1. 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5342386

地表水 (续)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DO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LAS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备注: 1. 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色、无味、无浮油;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2 地下水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氨氮 (mg/L)
COD_{Mn}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亚硝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CO_3^{2-} (mg/L)
HCO_3^- (mg/L)
K^+ (mg/L)
Na^+ (mg/L)
Ca^{2+} (mg/L)
Mg^{2+} (mg/L)
氟化物 (mg/L)
Cl^- (mg/L)
SO_4^{2-} (mg/L)
砷 (mg/L)
汞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mL)

备注: 1. 样品性状: G1: 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G2: 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G3: 清、无色、无味、无浮油;

2. 相关参数: G1: 水深: 6.0m、水位: 2.0m、海拔高度: 11.378m;
G2: 水深: 8.0m、水位: 2.5m、海拔高度: 16.835m;
G3: 水深: 5.0m、水位: 2.0m、海拔高度: 15.584m;
G4: 水深: 3.0m、水位: 2.0m、海拔高度: 9.939m;
G5: 水深: 2.0m、水位: 1.5m、海拔高度: 36.934m;
G6: 水深: 2.0m、水位: 1.0m、海拔高度: 13.379m;

3.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总大肠菌群以 “<检出限” 表示, 其他均以 “检出限+L” 表示。

广东华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a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楼 201 房 电话: (+86) 020-8342486

4.3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生产区 A1 (E 113°5'42.28", N 23°17'40.32")	桃北村 A2 (E 113°48'42.42", N 23°01'10.60")
2021.12.20 02:00-03:00		
2021.12.20 08:00-09:00		
2021.12.20 14:00-15:00		
2021.12.20 20:00-21:00		
2021.12.20 日均值		
2021.12.21 02:00-03:00		
2021.12.21 08:00-09:00		
2021.12.21 14:00-15:00		
2021.12.21 20:00-21:00		
2021.12.21 日均值		
2021.12.22 02:00-03:00		
2021.12.22 08:00-09:00		
2021.12.22 14:00-15:00		
2021.12.22 20:00-21:00		
2021.12.22 日均值		
2021.12.23 02:00-03:00		
2021.12.23 08:00-09:00		
2021.12.23 14:00-15:00		
2021.12.23 20:00-21:00		
2021.12.23 日均值		
2021.12.24 02:00-03:00		
2021.12.24 08:00-09:00		
2021.12.24 14:00-15:00		
2021.12.24 20:00-21:00		
2021.12.24 日均值		
2021.12.25 02:00-03:00		
2021.12.25 08:00-09:00		
2021.12.25 14:00-15:00		
2021.12.25 20:00-21:00		
2021.12.25 日均值		
2021.12.26 02:00-03:00		
2021.12.26 08:00-09:00		
2021.12.26 14:00-15:00		
2021.12.26 20:00-21:00		
2021.12.26 日均值		
备注: 1. 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 氯化物: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60min, 每天采样 4 次; 3.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L" 表示。		

广东华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0485

4.4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12.20		2021.1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生产区西北边界 1 米处 N1 (E 113°5'42.65", N 23°17'42.85")				
项目生产区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E 113°5'41.25", N 23°17'40.25")				
项目生产区东南边界 1 米处 N3 (E 113°5'44.05", N 23°17'38.25")				
项目生产区东北边界 1 米处 N4 (E 113°5'45.22", N 23°17'40.52")				
项目仓库西北边界 1 米处 N5 (E 113°5'46.42", N 23°17'42.34")				
项目仓库东南边界 1 米处 N6 (E 113°5'47.59", N 23°17'39.24")				
项目仓库东北边界 1 米处 N7 (E 113°5'48.45", N 23°17'41.04")				

广东华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12658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项目生产 区 A1 (E 113°5'42. 25", N 23°17'40. 32")	2021.12.20 02:00-03:00	11.7	102.27	40.1	北	1.7	8	5	阴
	2021.12.20 08:00-09:00	13.2	102.11	39.8	北	1.5	7	6	阴
	2021.12.20 14:00-15:00	15.1	101.72	37.5	北	1.8	9	7	阴
	2021.12.20 20:00-21:00	14.8	102.03	38.3	北	1.6	9	5	阴
	2021.12.21 02:00-03:00	11.4	102.33	39.3	北	1.8	9	5	阴
	2021.12.21 08:00-09:00	14.6	102.08	36.8	北	1.6	9	6	阴
	2021.12.21 14:00-15:00	17.6	101.68	37.8	北	1.9	8	5	阴
	2021.12.21 20:00-21:00	15.2	102.01	38.5	北	1.7	8	7	阴
	2021.12.22 02:00-03:00	14.1	102.18	38.1	北	1.9	6	4	多云
	2021.12.22 08:00-09:00	19.2	101.97	39.9	北	1.7	5	3	多云
	2021.12.22 14:00-15:00	21.1	101.52	40.2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2 20:00-21:00	18.9	102.02	38.7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3 02:00-03:00	14.3	102.15	37.6	北	2.0	5	3	多云
	2021.12.23 08:00-09:00	18.4	101.94	38.4	北	1.8	5	4	多云
	2021.12.23 14:00-15:00	21.1	101.48	39.8	北	1.6	4	3	多云
	2021.12.23 20:00-21:00	18.2	101.78	37.9	北	1.7	5	3	多云
	2021.12.24 02:00-03:00	12.4	102.15	38.4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4 08:00-09:00	18.8	101.91	39.2	北	1.7	5	3	多云
	2021.12.24 14:00-15:00	21.9	101.49	40.3	北	1.6	6	5	多云
	2021.12.24 20:00-21:00	18.5	101.94	40.2	北	1.6	5	3	多云
	2021.12.25 02:00-03:00	9.5	102.13	38.7	北	1.8	6	3	多云
	2021.12.25 08:00-09:00	12.2	101.99	40.5	北	1.7	6	4	多云
	2021.12.25 14:00-15:00	13.8	101.74	39.6	北	1.6	6	4	多云
	2021.12.25 20:00-21:00	10.1	102.02	38.9	北	1.6	6	3	多云
	2021.12.26 02:00-03:00	5.8	102.31	39.5	北	1.9	8	6	阴
	2021.12.26 08:00-09:00	10.7	101.80	38.6	北	1.7	9	6	阴
	2021.12.26 14:00-15:00	12.9	101.45	38.5	北	1.5	9	5	阴
	2021.12.26 20:00-21:00	10.2	101.89	39.4	北	1.7	9	6	阴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88348285

气象参数 (续)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桃北村 A2 (E 113°5'42. 53", N 23°17'19. 58")	2021.12.20 02:00-03:00	11.6	102.29	40.3	北	1.9	8	5	阴
	2021.12.20 08:00-09:00	13.0	102.03	38.3	北	2.1	7	6	阴
	2021.12.20 14:00-15:00	15.0	101.74	37.7	北	1.8	9	7	阴
	2021.12.20 20:00-21:00	13.6	102.10	39.6	北	1.6	9	5	阴
	2021.12.21 02:00-03:00	11.2	102.34	39.7	北	1.8	9	5	阴
	2021.12.21 08:00-09:00	14.6	102.06	36.8	北	1.6	9	6	阴
	2021.12.21 14:00-15:00	17.6	101.68	37.8	北	1.9	8	5	阴
	2021.12.21 20:00-21:00	15.0	101.99	38.6	北	1.7	8	7	阴
	2021.12.22 02:00-03:00	14.0	102.19	38.2	北	1.9	6	5	多云
	2021.12.22 08:00-09:00	19.1	101.98	40.1	北	1.7	5	4	多云
	2021.12.22 14:00-15:00	21.1	101.52	40.2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2 20:00-21:00	18.9	102.02	38.7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3 02:00-03:00	14.4	102.13	37.5	北	2.0	5	3	多云
	2021.12.23 08:00-09:00	18.4	101.94	38.4	北	1.8	5	4	多云
	2021.12.23 14:00-15:00	21.1	101.48	39.3	北	1.6	4	3	多云
	2021.12.23 20:00-21:00	18.2	101.78	37.9	北	1.7	5	3	多云
	2021.12.24 02:00-03:00	12.4	102.15	38.4	北	1.8	5	3	多云
	2021.12.24 08:00-09:00	18.8	101.91	39.2	北	1.7	5	3	多云
	2021.12.24 14:00-15:00	21.9	101.49	40.3	北	1.6	6	5	多云
	2021.12.24 20:00-21:00	18.3	101.94	40.2	北	1.6	5	3	多云
	2021.12.25 02:00-03:00	9.3	102.15	39.1	北	1.8	6	3	多云
	2021.12.25 08:00-09:00	11.1	101.99	40.7	北	1.7	6	4	多云
	2021.12.25 14:00-15:00	13.9	101.73	39.4	北	1.6	6	4	多云
	2021.12.25 20:00-21:00	10.2	102.05	39.3	北	1.6	6	3	多云
	2021.12.26 02:00-03:00	5.8	102.31	39.5	北	1.9	8	6	阴
	2021.12.26 08:00-09:00	10.2	101.84	38.6	北	1.7	9	6	阴
	2021.12.26 14:00-15:00	12.8	101.46	38.5	北	1.5	9	5	阴
	2021.12.26 20:00-21:00	10.1	101.89	39.4	北	1.7	9	6	阴

广东华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u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5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288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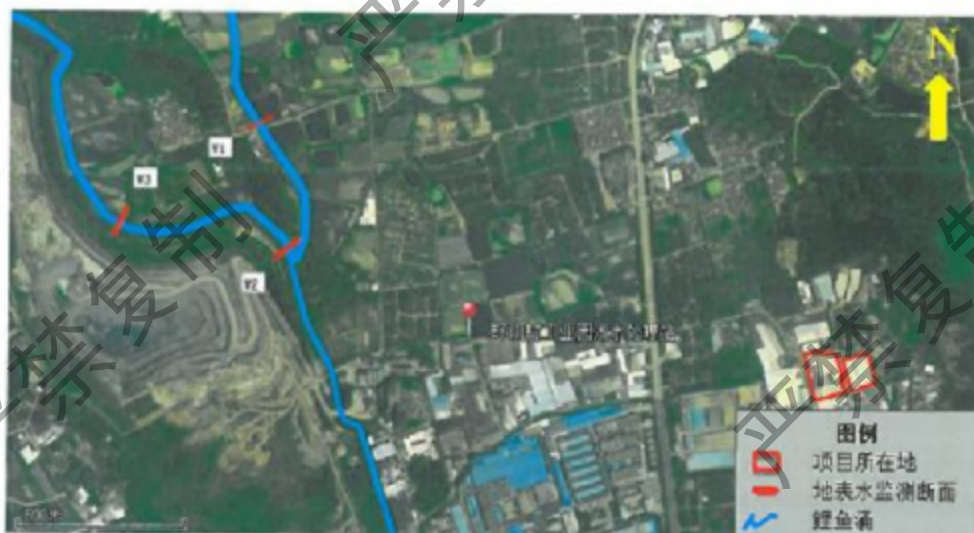


图 6.1 地表水检测断面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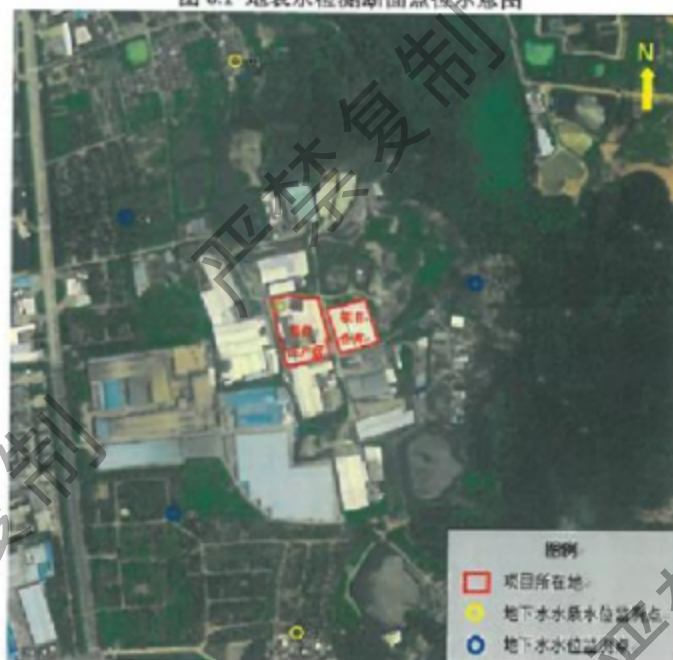


图 6.2 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l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542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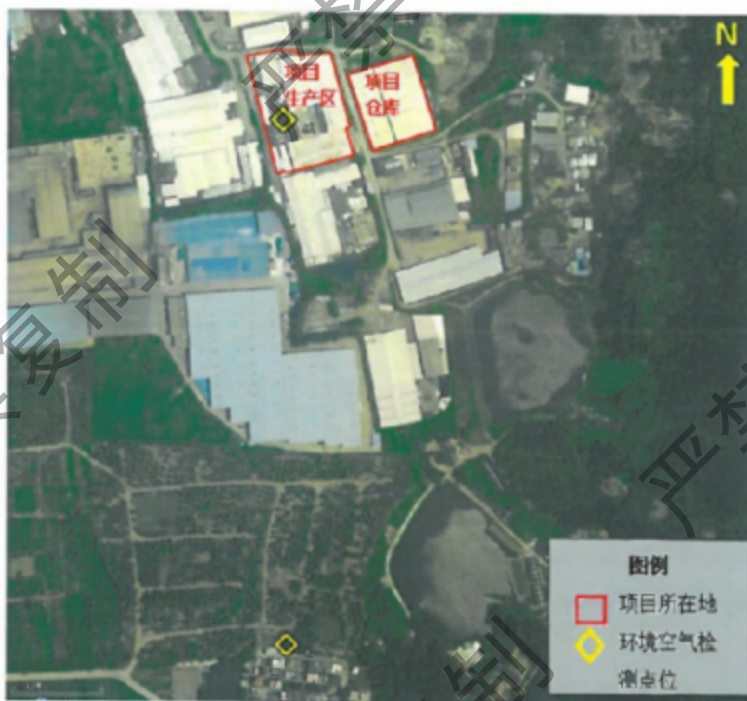


图6.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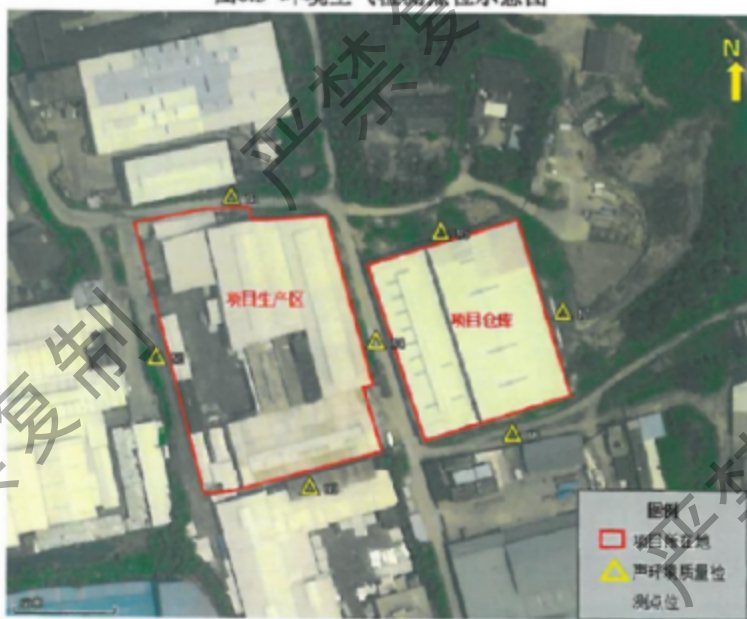


图 6.4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附件7 项目投资代码

2024/11/12 14:3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704644

项目名称: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村江竹路8号之002

项目单位: 广州市鑫柏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R0T2K9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Safety Data Sheet (SD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 (REACH)	
物质安全数据表 (SDS)	
遵照(EC) 1907/2006 (REACH)	
(TRADE) NAM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名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第一部分 物质/制品/公司名称

1.1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emical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化学品 (物质或制品) 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1.2 Use of the chemical	
化学品用途 纸张/塑料涂层	
1.3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公司信息	
Company name 公司名	: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敬业路 9 号
Postal code 邮编	: 523400
Country 国家	: 中国
Telephone number 电话	: 0769-82318231
Fax number 传真	: 0769-8231555
E-Mail (person responsible for SDS) 责任人邮箱	: market@jiajingink.com
Date of latest version SDS 最新版日期	: 2024-1-5
1.4 Emergency Telephone	
应急电话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please contact:	
紧急情况请联系: 0769-82318668	

Page 1 of 9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第二部分 危险鉴定

不能食用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General Chemical Description

总体化学描述, 由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消泡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

3.2 Base Substances of Preparation

配制的基本成分

components

成分

颜料 (蓝色)

水性丙烯酸树脂

水

消泡剂

3.3 Declaration of Ingredients according to EC 1907/2006(REACH Regulation) (If necessary)

遵照EC 1907/2006(REACH)成分声明 (如果需要)

Hazardous components 危险成分	EC-No.	CAS-No.	Content (% or range) 浓度 (浓度范围)	Classification 分类
不含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16 for an overview of all R-phrases mentioned here.

涉及的所有风险短语 (R-phrases) 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formation

一般建议

Exposure Route 接触途径	Specific First Aid Measures 具体急救措施
Inhalation 呼吸吸入	长时间吸入高浓气味头痛、恶心，移至新鲜空气处。
Skin 皮肤接触	无不良反应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刺激会引起眼部不适，立即大量清水清洗
Ingestion 食入	立即送医

4.2 Advice to doctor

医生注意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Suitable fire-fighting equipment

合适的消防设备

	Suitable 适合	Unsuitable 不适合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消防设备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	无
Protection gear 保护用具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无

5.2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险燃烧分解产物

灰、烟

5.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firefighters

消防员需注意的附加信息

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护口罩、氧气瓶等消防用品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人员的预防措施

佩带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产生灰尘

6.3 Methods for cleaning up/taking up

清除的方法

环保处理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Handling

安全处理措施

使用前应保持包装完好

7.2 Storage

安全贮存条件

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不可倒置，限叠4层

7.3 Specific use(s)

特殊用途

无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Exposure limit values

最大暴露浓度

无

8.2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Occupational exposure controls

职业接触控制

(a)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不可吸入

(b) Hand protection 手防护：防止压伤

(c)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防护眼镜

(d) Skin protection 皮肤防护：接触后及时用水清洗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环境暴露控制：避免倒落，应固定放置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General information

常规信息

Appearance 外观：包装完好

Odour 气味：少量气味

9.2 Important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

Acidity/pH pH值	8.5-9.5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沸点/沸程	132° C 270° F
Flash point 闪点	—
Flammability (solid, gas) 易燃性（固体，气体）	—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特性	—
Oxidis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
Vapour pressure 蒸汽压	8.8mmHg (20° C)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	1.1058(20° C/4° C)
Solubility 溶解度	50mg/100ml(20° C)
Water solubility 水溶性	—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分配系数(油/水)	—
Viscosity 粘度	11秒-30秒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3.88
Evaporation rate 蒸发率	—

9.3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

无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的情况

避免火及高温

10.2 Materials to avoid

应避免接触的物质

灰尘

10.3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产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经口毒性: 无

Acute dermal toxicity 急性经皮毒性: 无

Acute inhalational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不可吸入

Irritant effect on skin 皮肤的刺激: 无

Irritant effect on eye 眼睛的刺激: 会引起眼部不适

Sensitization 过敏性: 无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铅、镉、汞等重金属含量经由SGS通标公司检测符合欧盟ROHS标准中关于包装物中重金属限量的要求; 对人体及环境有影响的毒害有机化合物含量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检测合格;

Mutagenicity 致畸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生殖毒性: 无

Accumulative toxic effect 累积毒性: 无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Ecotoxicity

生态毒理学: 产品使用颜料内丙烯酸树脂属环保型产品

12.2 Mobility

流动性: 无

12.3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1. 在环境中, 有许多的细菌和真菌可以将氯米分解或是矿物化, 生物降解的产物是2-和4-Chlorophenol。分解作用在水和土壤中通常很慢却非常重要。分解微生物的适应能力是一个主要因素。
2. 有少许甚或没有生物浓缩现象。

12.4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无

12.5 Results of PBT assessment

PBT评估结果: 无

12.6 Other adverse effects

其它不利影响：无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 1.650℃—1,600℃的温度及停留 0.1—2 秒即为良好的烧毁氯苯方法。而旋转窑式焚化炉，需有 820℃—1,600℃及停留数秒之能力。
- 2.当卤化物和其他可相容废料混合，其中卤化物占 30%，使其加热指数约 7,000—9,000 Btu/lb，便可将之烧毁。液体注射式、旋转式及流动床式的焚化炉是一般常用典型的销毁卤化物废料的方法。全氯化卤化芳香族碳水化合物一般至少需 2,000°F 到 2,200°F，停留至少 2 秒钟。
- 3.可采用安全卫生掩埋法处理。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4.1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JT/T 617-2018

陆地运输

14.1.1 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1.2 公路运输按照 JT/T 617-2018 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JT/T 617-2018)

可不受规则限制。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JT/T 617-2018

14.2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MDG

海运

14.2.1 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2.2 海运按照 IMO IMDG Code 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IMO IMDG Code)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14.3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IATA

航空运输

14.3.1 危险性识别 (Hazards identification)

无

None

14.3.2 空运按照 IATA DGR 办理类项 (Suggestion according to IATA DGR)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The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ATA DGR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不作为危险品供运，不适用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 list of all R phrases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本文件中涉及物质的风险分级列表
- recommended restrictions on use 关于用途的推荐性限制
- sources of key data used to compile the Safety Data Sheet. 该安全资料表的文献数据源
- 无 NO